

ICS 91.040.01

P 33

DB1331

雄 安 新 区 地 方 标 准

DB1331/T 011—2022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

Review points of green building construction drawings in xiongan

New Area

2022-02-21发布

2022-03-01 实施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发布

雄安新区地方标准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

Review points of green building construction drawings in xiongan

New Area

DB1331/T 011—2022

主编部门：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批准部门：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施行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2022 雄安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通 告

2022 年第 2 号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关于发布《雄安新区起步区住宅设计指南》等六项 雄安新区地方标准的通告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会同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于 2 月 21 日联合发布了《雄安新区起步区住宅设计指南》等六项雄安新区地方标准，现予以通告（详细目录见附件）。

本通告可通过中国雄安官网(www.xiongan.gov.cn)“政务信息”中进行查询，标准文本可从标准图书馆网站(<http://www.bzsb.info>)中免费下载。

附件：批准发布的雄安新区地方标准目录。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2022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雄安新区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提出单位	起草单位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331/T 010-2022	雄安新区起步区住宅设计指南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02-21	2022-03-01
2	DB1331/T 011-2022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02-21	2022-03-01
3	DB1331/T 012-2022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指南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02-21	2022-03-01
4	DB1331/T 013-2022	雄安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导则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21	2022-03-01
5	DB1331/T 014-2022	雄安新区美丽街道集成设计和建造导则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上海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02-21	2022-03-01
6	DB1331/T 015-2022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基坑导则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02-21	2022-03-01

前 言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2021年8月30日，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了《雄安新区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为高质量建设雄安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加快推动雄安新区绿色智慧新城建设，推进绿色建筑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落实《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实现雄安新区规划范围内城镇新建建筑（含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全面执行国家、省及新区绿色建筑标准，实现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区规划范围内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全面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及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本要点为规范雄安新区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明确审查内容，统一审查尺度，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国内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特制定本要点。

本要点的主要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审查材料与流程；5.初步设计阶段审查要点 6.施工图设计阶段审查要点；7.附录。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进行审查：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提高与创新。为适应雄安新区的需要，本审查要点对技术条文进行了编排，给出了每项条文的具体专业归属。

本要点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至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邮编：100013）。

本要点主编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本要点参编单位：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研究中心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雄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

本要点主要起草人员：

王清勤 孟 冲 李劲遐 谢琳娜 赵 力 赵乃妮 李国柱

吕丽娜 孟 瑶 邓月超 徐小伟 郭瑞刚 吉淑敏 戴瑞烨

寇宏侨 张 然 赵聪颖 王晓飞 张 欢 朱荣鑫 姚增光
陈煜珩 陈一傲 李晓瑞 胡 安 刘茂林 李嘉耘 曾璐瑶
严 莉 黄 金 丁福峰 李淙淙 薛悦鑫 任学昆 张雅然
张 程

本要点主要审查人员：

顾 彬 王有为 张津奕 宋 凌 任 俊 赵士永 胡耀林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审查材料与审查流程.....	5
5 初步设计阶段审查要点.....	6
5.1 总平面.....	6
5.2 建筑.....	12
6 施工图设计阶段审查要点.....	14
6.1 安全耐久.....	14
6.1.1 控制项.....	14
6.1.2 评分项.....	18
6.2 健康舒适.....	25
6.2.1 控制项.....	25
6.2.2 评分项.....	31
6.3 生活便利.....	39
6.3.1 控制项.....	39
6.3.2 评分项.....	42
6.4 资源节约.....	52
6.4.1 控制项.....	52
6.4.2 评分项.....	58
6.5 环境宜居.....	72
6.5.1 控制项.....	72
6.5.2 评分项.....	76
6.6 提高与创新.....	84
附录 A 绿色建筑前置条件集成表.....	91
A.1 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的前置条件.....	91
A.2 能耗限额和耗热量指标前置条件.....	92
A.3 其他指标要求前置条件.....	94
附录 B 施工图审查集成表.....	95

B.1 结构.....	95
B.2 建筑.....	98
B.3 电气.....	110
B.4 暖通.....	113
B.5 给水排水.....	117
B.6 其它.....	121
附录 C 绿色建筑等级判定表.....	123
附录 D 分档得分指标评分规则对照表.....	124
表 D.1 可调节遮阳设施的面积占外窗透明部分比例评分规则.....	124
表 D.2-1 居住街坊人均住宅用地指标评分规则	124
表 D.2-2 公共建筑容积率（R）评分规则.....	124
表 D.3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标评分规则.....	125
表 D.4 冷、热源机组能效提升幅度评分规则表.....	125
表 D.5 可再生能源利用评分规则.....	125
表 D.6 住宅建筑人均集中绿地面积评分规则.....	126
表 D.7-1 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	126
表 D.7-2 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眩光限值	126
表 D.8 公共活动区域的照度标准值.....	126

1 总则

1.0.1 为规范雄安新区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明确审查内容，统一审查深度，编制本要点。

1.0.2 本要点适用于雄安新区新建民用建筑在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第三方审查和项目自查。

1.0.3 本要点基于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427-2021 和《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编制。

1.0.4 建筑师责任制单位或审图机构依据本要点，结合数字化审图平台需求，对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绿色建筑设计内容进行审查，项目单位、设计单位等设计相关单位需按本要点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图纸和相应设计文件。

1.0.5 绿色建筑工程的施工图除应符合本要点外，尚应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2 术语

2.0.1 绿色建筑 green building

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2.0.2 全装修 decorated

在交付前，住宅建筑内部墙面、顶面、地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门窗、固定家具、设备管线、开关插座及厨房、卫生间固定设施安装到位；公共建筑公共区域的固定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水、暖、电、通风等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到位。

2.0.3 全龄友好 Age friendly

针对老年、青壮年、少年、儿童等各个年龄段的特点，提供相应的人性化设计与服务设施，满足不同年龄层次人群出行、健身、交流等方面的需求。

2.0.4 热岛强度 heat island intensity

城市内一个区域的气温与郊区气温的差别，用二者代表性测点气温的差值表示，是城市热岛效应的表征参数。

2.0.5 绿色建材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在全寿命期内可减少资源消耗和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健康、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2.0.6 绿色金融 green finance

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3 基本规定

3.0.1 绿色建筑设计应综合建筑全寿命期的技术与经济特性，采用有利于促进建筑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场地、建筑形式、技术、设备和材料，统筹考虑建筑全寿命期内的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和环境宜居，体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3.0.2 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应以单栋建筑或建筑群为审查对象，不单独对一栋建筑中的部分区域的施工图进行审查。

3.0.3 新区规划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应进行绿色建筑设计，并全部达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其中新建政府投资及大型公共建筑全部达到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3.0.4 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内容包括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427-2021 的控制项、评分项和加分项，以及《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中的约束性要求。

3.0.5 新区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采用标准应满足如下要求：

1 二星级绿色建筑应按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427-2021 和《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中约束性要求对照施工图审查要点要求进行审查；

2 三星级绿色建筑应按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和《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中约束性要求对照施工图审查要点要求进行审查。

3.0.6 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中涉及两个及以上专业的条文，应在相关专业分别审查后确定该条是否满足要求或得分，并按规定进行专业归集。

3.0.7 相关专业对于技术措施、技术参数等设计内容应一致。一致性应审查下列内容：

- 1 同一专业不同类型设计文件之间应一致；
- 2 设计文件各专业之间应一致；
- 3 不在设计范围内各专项深化设计文件与建筑设计文件之间应一致；
- 4 不同技术措施和技术参数在不同专业和设计内容中，计算边界、口径应一致；
- 5 涉及人均居住用地、容积率、绿地率、人均公共绿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系统性、

整体性指标与项目总体指标应一致。

3.0.8 绿色建筑等级判断总得分应按下式进行计算，并根据：

$$Q = (Q_0 + Q_1 + Q_2 + Q_3 + Q_4 + Q_5 + Q_A) / 10 \quad (3.1)$$

式中：Q——总得分；

Q_0 ——控制项基础分值，当满足所有控制项的要求时取 400 分；

$Q_1 \sim Q_5$ ——分别为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 5 类指标评分项得分；

Q_A ——提高与创新加分项得分。

3.0.9 绿色建筑等级划分：

1 绿色建筑划分应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2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3 个等级的绿色建筑均应满足本要点全部控制项的要求和约束性要求，且每类指标的评分项得分不应小于其评分项满分值的 30%。

3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3 个等级的绿色建筑均应进行全装修，全装修工程质量、选用材料及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 当总得分分别达到 60 分、70 分、85 分且应满足附录 A 中前置条件的要求时，绿色建筑等级分别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4 审查材料与审查流程

4.0.1 初步设计阶段应进行绿色建筑设计策划，并应按照第 5 章初步设计阶段审查要点编制绿色建筑设计方案策划专篇。初步设计阶段审查主要针对设计方案策划做符合性审查，不定等级和评分。

4.0.2 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文件应包括附录 A《绿色建筑前置条件集成表》、附录 B《施工图审查集成表》、附录 C《绿色建筑等级判定表》及满足等级要求的其它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报告等文本资料。

4.0.3 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应按本要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应证明文件，建筑师责任单位或审图机构可根据所报送工程项目的設計内容及深度进行审查，施工图审查范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所有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和《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中约束性要求控制项必须达标；如因项目建筑特点和合理功能需求，《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中约束性要求不满足时，需要进行专项论证，其专项论证意见作为施工图审查依据；

- 2 审查《绿色建筑前置条件集成表》、《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集成表》中总评分情况是否满足项目绿色建筑的等级要求；

- 3 审查《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集成表》得分情况说明与施工图是否相符，主要证明材料是否对应；

- 4 审查绿色建筑设计过程中的计算书、模拟分析报告等文本资料内容是否完整，计算指标与施工图是否对应一致；

4.0.4 对暂未能提供的专项设计文件，可由建设单位以承诺书形式做出承诺，并按要求限期提交专项设计文件完成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

4.0.5 建筑师责任单位或审图机构根据设计文件逐条给出审查得分，并在附录 C《绿色建筑等级判定表》中给出审查意见，并出具《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5 初步设计阶段审查要点

5.1 总平面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1	场地应避免滑坡、泥石流等地质危险地段，易发生洪涝地区应有可靠的防洪涝基础设施；场地应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应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的危害。	1 建筑设计说明； 2 环评影响评估报告及批复；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 4 电磁辐射检测报告； 5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6 建筑总平面图；	1 建筑设计说明：写明场地内自然条件，有无洪涝、滑坡、泥石流等潜在威胁，如果场地有特殊条件（如有防洪、防氡、防电磁辐射等需要避让的潜在危险源），需特别写明。 2 环评报告（如有）：场地的防洪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 和《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 的有关规定。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选址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 50413 和《建设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的规定。 4 电磁辐射检测报告：电磁辐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 的相关规定。 5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土壤氡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国土壤氡概况》的相关划分，对于整体处于土壤氡含量低背景、中背景区域，且工程场地所在地点不存在地质断裂构造的项目，可不提供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6 建筑总平面图或建筑设计说明中明确下列内容：场地及周边是否有通讯、电力设施，如有，需电气专业审查是否满足电磁辐射要求；
2	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总平面图； 3 建筑平面图。	1 建筑设计说明：明确场内的污染源。 2 建筑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应体现相关污染源所在位置及其控制措施，包括污染源的平面和竖向位置，排风（烟）口的布置等。污染源主要指垃圾房、餐饮业厨房、锅炉房、水泵房、制冷机房、地下车库等。
3	项目选址及生态环境规划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不得侵占生态涵养用地，应保护场地内原有自然水域、湿地和植被。 2 应保持用地及周边地区的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以及区域生态系统的连通性； 3 在开发建设的同时应开展生态补偿和修复工作； 4 场地设计应与原有地形、地貌相	1 场地原始地形图； 2 建筑总平面图。	场地原始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图： 1.写明场地是否结合现状地形地貌；写明是否保留和利用了原有场地自然水域、湿地和植被等自然资源，如有保留和利用，需在建筑总平面图中标明。 2.明确对场地内未受污染的净地表层土进行保护并回收利用，项目的场地施工应合理安排，分类收集，保存并利用。 3.应明确场地内无自然水体 或中龄期以上的乔木、不存在可利用或可改良利用的表层土，并明确：项目根据场地实际情况，所采取的生态恢复或生态补偿措施。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适应,保护和提高土地的生态价值。		
4	与周边场地和建筑一体化设计,按照规划要求共同构建社区、邻里、街坊三级生活圈,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邻里中心配置小学、社区活动中心、综合运动场地、综合商场、便民市场等设施,形成 10 分钟生活圈; 2 街坊中心配置幼儿园、24 小时便利店、街头绿地、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小型健身场所、快递货物集散站、公共厕所等设施,形成 5 分钟生活圈; 3 场地出入口到达商业服务设施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300m; 4 场地出入口到达幼儿园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300m; 5 儿童游乐场和老人活动场地应有不于 1/2 的面积满足日照标准要求且通风良好,并有遮阴设施。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总平面图; 3 区位图; 4 公共服务设施分析报告; 5 日照模拟分析报告。	1 建筑设计说明:需明确场地内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情况。居住建筑:说明幼儿园、小学、托老所、医疗卫生设施、商业服务设施、文体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分布位置及与本项目的距离。公共建筑:应说明建筑所兼容的公共服务功能、共享的配套设施;明确建筑室内外活动空间是否对外开放。如果对外开放,应说明开放的时间及管理方式。 2 建筑总平面图:需标注出建筑室内外公共活动空间免费开放的区域及出入路线 针对约束性要求还应审查:日照模拟分析报告:计算儿童游乐场和老人活动场地范围以及满足日照标准区域的面积。
5	合理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公园、广场等开放空间系统,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园的步行距离不应大于 300m。	1 建筑总平面图; 2 建筑设计说明。	建筑总平面图、建筑设计说明: 1 明确主要出入口步行 300m 范围内城市公园绿地、城市广场情况,其中住宅建筑还包括居住区公园。居住区公园在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中有相应的要求。 2 明确主要出入口步行 500m 范围内中型多功能运动场所或其它对外开放专用运动场情况,依据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是指,用地面积在 1310m ² ~2460m ² ,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5 人足球的体育活动场地。
6	应扩大街道生态空间,道路内绿化、步行、自行车道面积占比不应低于 50%。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总平面图; 3 生态空间比例计算书。	1 建筑设计说明或建筑总平面图:技术指标表应写明总居住用地面积、总户数、总人口、绿地面积、绿地率、公共绿地面积等。 2 生态空间比例计算书:计算场地道路内绿化、步行、自行车道面积占比,并不低于 50%
7	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相互之间应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地下空间应有便捷的人行通道,且应采用无障碍设计。	1 建筑总平面图、建筑首层平面图;	1 建筑总平面图、建筑首层平面图:场地范围内的人行通道应与建筑主要出入口、场地内公共绿地、公共空间和市政人行道路相连通、连续。 2 建筑设计说明(无障碍设计说明):无障碍专篇中应明确场地及建筑内无障碍设计内容,并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2 建筑设计说明（无障碍设计说明）；	
8	场地人行出入口 300m 内应设有公共交通站点或配备联系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乡镇区域内建筑场地周边应设有长途客运站点。	1 建筑总平面图； 2 建筑设计说明； 3 公共交通站点分布说明。	1 建筑总平面图、建筑设计说明：说明中需明确场地周围公共交通设施情况，需标注场地内的公共交通专用接驳车站点与项目的距离，满足 300m 范围内。 2 公共交通站点分布说明：应标注场地内的公共交通专用接驳车站点与项目的距离，满足 300m 范围内，位于乡镇区域内建筑场地周边应设有长途客运站点。
9	停车场应具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并应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	1 建筑设计说明（无障碍车位设计说明）； 2 建筑总平面图； 3 机动车库平面图。	1 建筑设计说明（无障碍车位设计说明）、建筑总平面图、机动车库平面图：应根据规范要求明确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位置、数量、设置比例电动汽车充电车位应明确具备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无障碍停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的要求。
10	场地出入口 100m 步行范围内应设置安全便利的自行车停车设施，自行车停车场所应位置合理、方便出入。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总平面图或地下室平面图； 3 不适宜使用自行车专项说明材料。	1 建筑设计说明：写明场地内自行车停车方式，包括自行车位设置位置、数量。自行车停车场的设置应符合规划条件。 2 建筑总平面图或地下室平面图：标明自行车库或自行车停车位的位置；注明场地出入口到自行车停车设施的距离。3 不适宜使用自行车专项说明材料：合理论证场地不适宜使用自行车作为交通工具的原因
11	应合理设计地面停车位，不应挤占步行空间及活动场所，居住场地内地面停车率不应超过 10%。	1 建筑总平面图； 2 建筑设计说明；	1 建筑设计说明：写明场地内机动车停车方式， 2 建筑总平面图：标明地面停车场或地下车库位置、车位及数量。
12	建筑规划布局应满足日照标准，且不得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	1 建筑总平面图； 2 建筑设计说明； 3 日照模拟分析报告。	对于公共建筑符合规划要求即可通过。 1 建筑总平面图：明确场地内单体建筑、场地内建筑与相邻地块建筑的空间相邻关系、距离、高度等；如场地周边为空地或待建空地，也应如实标注。 2 建筑设计说明：明确建筑自身日照要求，以及周围有可能影响到的有日照标准要求的建筑（住宅、幼儿园生活用房等）及其日照要求。做到本项目内所有建筑都满足有关日照标准，且不降低周边的日照标准； 3 日照模拟分析报告：场地内拟建建筑对周围已建、在建或通过方案核查待建日照需求建筑产生日照遮挡，场地内拟建建筑对其它拟建日照需求建筑产生日照遮挡影响等情形，均应进行日照模拟分析，计算条件及参数设置满足要求。需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GB/T50947 等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13	室外热环境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1 建筑总平面图； 2 建筑设计说明； 3 室外热环境设计计算书。	1 建筑总平面图：明确反应室外热环境规定性设计的相关指标要求，包括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渗透与蒸发指标等。 2 建筑设计说明：明确反应室外热环境规定性设计的相关指标要求。 3 室外热环境设计计算书：满足《城市居住区热环境设计标准》JGJ 286 强制性条文要求，包括夏季迎风面积比和遮阳覆盖率。
14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室外热环境，降低热岛效应。红线范围内户外活动场地有乔木、构筑物遮阴措施的面积比例，居住建筑不应低于 50%，公共建筑不应低于 20%。	1 建筑设计说明； 2 日照分析报告； 4 遮阴面积比例计算书；	1 建筑总平面图、建筑设计说明：应标明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步道、游憩场、庭院、广场等室外活动场地设有乔木、花架、遮阳棚等遮阴措施的面积比例和位置。 2 遮阴面积比例计算书：达到居住建筑不应低于 50%，公共建筑不应低于 20%。
15	配建的绿地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的要求，应合理选择绿化方式，植物种植应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且应无毒害、易维护，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应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并应采用复层绿化方式。居住建筑绿地配植乔木不应少于 3 株/100m ² ，灌木量不应少于 10 株/100m ² 。	1 建筑总平面图（含技术经济指标）； 2 建筑设计说明； 3 种植屋顶平面图。	1 建筑总平面图（含技术经济指标）：明确项目的绿地率设计指标，如规划条件中未作出规定，即达标。 2 建筑设计说明：明确合理搭配乔木、灌木和草坪，明确采用复层绿化种植模式。同时需满足雄安复层绿化的指标要求。且居住建筑绿地配植乔木不应少于 3 株/100m ² ，灌木量不应少于 10 株/100m ² 。 3 如采用了屋顶绿化，种植屋顶平面图中标明位置及面积。
16	规划设计应采用低影响开发的建设方式，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充分利用，并满足下列要求： 1 充分利用场地合理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对大于 5hm ² 的场地进行雨水专项规划设计；小于 5hm ² 的场地应根据场地条件合理采取雨水控制利用措施； 2 合理进行场地竖向设计，衔接和引导道路雨水重力自流进入生态雨水滞蓄设施，并采取相应的径流污染控制措施；	1 雨水专项规划设计； 2 建筑总平面图； 3 雨水基础设施计算书； 4 室外雨水平面图。	1 雨水专项规划设计：大于 5hm ² 的场地进行雨水专项规划设计。计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下沉式绿地和雨水储水池的容积要求。说明径流污染控制措施。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方式与景观园林总图相一致。 2 建筑总平面图、室外雨水平面图：场地的竖向设计与雨水专项规划设计一致。应标明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范围及面积。总图的技术指标表中写明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明确硬质铺装面积、地面中透水铺装面积，并计算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 3 雨水基础设施计算书：计算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之和占绿地面积的比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17	规划场地地表和屋面雨水径流，对场地雨水实施外排总量控制，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低于 70%。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之和占绿地面积的比例不应低于 50%； 10.4.1 合理组织地表与屋面雨水径流，应对 80%的道路雨水实施断接。	1 雨水专项规划设计； 2 建筑总平面图； 3 雨水基础设施计算书； 4 室外雨水平面图。	1 雨水专项规划设计：大于 5hm ² 的场地进行雨水专项规划设计。计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下沉式绿地和雨水储水池的容积要求。说明径流污染控制措施。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方式与景观园林总图相一致。 2 建筑总平面图、室外雨水平面图：场地的竖向设计与雨水专项规划设计一致。应标明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范围及面积。总图的技术指标表中写明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明确硬质铺装面积、地面中透水铺装面积，并计算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 3 雨水基础设施计算书：计算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之和占绿地面积的比例。
18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垃圾容器和收集点的设置应合理应与周围景观协调。有集中餐饮的建筑应设置有机垃圾收集场所，应对有机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后集中处理。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总平面图； 3 垃圾收集点布置图；	1 建筑设计说明、建筑总平面图：明确垃圾分类收集的要求：a.景观设计时应合理规划和设置垃圾收集设施；b.生活垃圾应按照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场地内应设置分类容器，并具有便于识别的标志； c.垃圾容器应密闭，应置于避风处 2.建筑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垃圾收集布置图：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合理规划垃圾物流。
19	场地内风环境应有利于人员室外活动，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根据室外风环境状况和需求对各类室外活动场地布局进行性能优化设计，合理设置区域或用地内的微风通道改善风环境；街区风环境应有利于过渡季、夏季的自然通风及冬季室外防风； 2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场地内人活动区不出现涡旋或无风区；50%以上可开启外窗室内外表面的风压差大于 0.5Pa。	1 建筑总平面图； 2 室外风环境模拟报告。	1 室外风环境模拟报告：利用计算流体动力学（CFD）手段根据不同季节典型风向、风速可对建筑外风环境进行模拟， 室外风环境模拟可参考《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 2 室外风环境模拟报告中的建筑布局应与建筑总平面图一致。
20	公共建筑内及室外有顶棚的区域均应禁止吸烟，室外吸烟区与所有建筑出入口、新风进气口和可开启窗扇的距离不应少于 10m。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总平面；	1 建筑总平面：室外吸烟区在总平面图上的布置点，直线距离是否不少于 8m。 2 建筑设计说明：写明不设吸烟区的场地内需设置禁烟标识。
21	规划建设用地声环境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建筑总平面图； 2 场地噪声检测报告	1 建筑设计说明：应说明场地周边噪声情况及噪声预测值（应使用《环境影响报告》中对场地噪声的预测值，并写入建筑设计说明），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1 应在分析场地内所有可能噪声源的基础上，采取合理布局、隔声罩、声屏障、绿化隔离带等多种隔声降噪措施； 2 场地内环境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有关规定。	告（场地噪声预测报告）； 3 建筑设计说明。	2 环评报告（含有噪声检测及预测评价或独立的环境噪声影响测试评估报告）或室外噪声模拟分析报告、室外声环境优化报告（噪声监测或模拟结果不满足得分要求时提供）。
22	场地规划应对可利用的可再生能源进行调查与利用评估，确定合理利用方式，确保利用效率，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利用地热能时，应对地下土壤分层、温度分布和渗透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地热能开采对地下空间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2 利用太阳能时，应对场地内太阳能资源等进行调查和评估； 3 利用风能时，应对场地和周边风力资源以及风能利用对场地声环境的影响进行调查和评估； 4 能源利用应分布式和集群式相结合。	1 可再生能源利用评估方案	1 可再生能源利用评估方案：根据项目所在地情况，提出合理、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方案。确定利用方式，利用效率，经济效益等。并综合考虑建筑布局、立面要求、周围环境、使用功能和设备安装条件等因素进行一体化设计形式。

5.2 建筑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1	应延续白洋淀地区历史文脉，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1 效果图； 2 专项分析论证报告。	1 应在建筑设计说明中写明采取的具有地区特色的设计原则和手法，吸收传统建筑中适应生态环境、符合绿色建筑要求的设计元素、方法乃至建筑形式，采用传统技术、本土适宜技术实现具有地区特色的建筑文化传承。如建筑采用中国传统建筑群落布局方式、建筑空间布局模式，有利于建筑的自然通风和天然采光；采用雄安新区当地传统建筑造型、色彩、肌理、建造方法、地方材料等，既体现当地历史建筑或传统民居文化，体现文脉的传承，又起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等作用；采用与建筑所在区域特定风格相协调一致的建筑风貌等； 2 对场地内的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和利用，也属于本条规定的传承地域建筑文化的范畴，应写明具体的保护利用措施。
2	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应满足紧急疏散、应急救护等要求，且应保持畅通。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总平面图； 3 建筑平面图； 4 门窗表及门窗大样图。	1 建筑设计说明：明确安全疏散和避难、应急交通等要求。 2 建筑平面图、门窗表及门窗大样图：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位置、数量、宽度及疏散楼梯间的形式，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走廊、疏散通道等应满足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 等对安全疏散和避难、应急交通的相关要求。
3	建筑设计应以被动优先、主动优化为原则。以被动式设计为先导，优化建筑形体和内部功能空间布局，充分利用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提升围护结构保温性能、优化遮阳形式等被动式技术措施；采用经过优化的主动式技术，使全专业全系统（采暖、空调、照明等）得到整体优化提升，达到室内环境的健康舒适性要求，降低能耗和提高能效。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满足现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75%）》DB13(J)185 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81 的要求。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总平面图； 3 节能计算书。	1 建筑设计说明和节能计算书：应写明建筑体形系数、各朝向窗墙比，并应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现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75%）》DB13(J)185 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81 的要求及相关节能设计标准限值的要求。注明采取的被动式技术措施。 2 建筑总平面图中应注明建筑间距。
4	建筑设计时应根据抗震概念设计的要求明确建筑形体规则性，择优选用规则的建筑形体；不规则的建筑应按规定采取加强措施；特别不规	1 结构设计说明； 2 建筑形体规则性判定报告。	1 结构设计说明：明确项目建筑的形体规则性的说明文字，并与图中内容一致。 2 建筑形体规则性判定报告：根据结构设计图纸和计算书，逐一判定建筑的平面、竖向、扭转等形体规则情况，并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进行设计。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则的建筑应进行专门研究和论证，采取特别的加强措施；严重不规则的建筑不应采用。		
5	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	1 建筑设计说明； 2 效果图；	1 建筑设计说明、效果图：说明装饰线构件的使用位置及功能。
6	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1 建筑设计说明；	1 建筑设计说明：注明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7	现浇混凝土应全部采用预拌混凝土，建筑砂浆应全部采用预拌砂浆。	1 结构设计说明；	1 结构设计说明：注明现浇混凝土应全部采用预拌混凝土，建筑砂浆应全部采用预拌砂浆。
8	当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或太阳能光伏系统时，应从建筑方案设计阶段开始结合建筑布局、立面要求、周围环境、使用功能和设备安装条件等因素进行一体化设计。	1 可再生能源利用评估方案	1 可再生能源利用评估方案：根据项目所在地情况，提出合理、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方案。确定利用方式，利用效率，经济社会效益等。并综合考虑建筑布局、立面要求、周围环境、使用功能和设备安装条件等因素进行一体化设计形式。
9	场地规划应与雄安新区数字城市规划相结合，应用数字化手段协同规划设计过程。建筑设计应使用建筑信息模型，建筑信息模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 51212、《雄安新区数字规划平台成果文件交付标准》、《雄安新区数字规划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交付数据标准》、《雄安新区数字规划平台空间编码和分类标准》以及国家和雄安新区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	1 BIM 应用报告； 2 BIM 合同或相关设计资料、模型等。	1 BIM 应用报告：包括可实现的信息共享、协同工作能力、设计模型建立、分析与优化、设计成果审核等内容。
10	在供应能力有保证的条件下，应优先选用工业化生产的预制构件，且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建筑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应用预制部品部件比例应达到 80%； 2 非砌筑内隔墙应用预制部品部件比例应达到 50%。	1 结构设计总说明； 2 装配式设计图纸； 3 预制构件用量比例计算书。	1 结构设计总说明：在结构设计总说明中明确主体结构形式。 2 装配式设计图纸：包含符合工业化设计要求的结构体系和结构构件的设计内容，体现预制构件的体系说明，材质说明，构件规格和实施位置等。 3 预制构件用量比例计算书：可按现行国家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 计算。

6 施工图设计阶段审查要点

6.1 安全耐久

6.1.1 控制项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第 4.1.1 条	场地应避免滑坡、泥石流等地质危险地段，易发生洪涝地区应有可靠的防洪涝基础设施；场地应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应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的危害。	5.1.1 条第 1 款	场地应无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威胁，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等危害。	1 建筑设计说明； 2 环评影响评估报告及批复；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 4 电磁辐射检测报告； 5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6 建筑总平面图；	1 建筑设计说明：写明场地内自然条件，有无洪涝、滑坡、泥石流等潜在威胁，如果场地有特殊条件（如有防洪、防氡、防电磁辐射等需要避让的潜在危险源），需特别写明。 2 环评报告（如有）：场地的防洪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 和《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 的有关规定。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选址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 50413 和《建设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的规定。 4 电磁辐射检测报告：电磁辐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 的相关规定。 5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土壤氡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国土壤氡概况》的相关划分，对于整体处于土壤氡含量低背景、中背景区域，且工程场地所在地点不存在地质断裂构造的项目，可不提供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6 建筑总平面图或建筑设计说明中明确下列内容：场地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及周边是否有通讯、电力设施，如有，需电气专业审查是否满足电磁辐射要求； (2) 场地及周边是否有加油站、加气站等危险源，如有，应说明安全防护距离，且满足现行国家相关标准。	
第 4.1.2 条	建筑结构应满足承载力和建筑使用功能要求。建筑外墙、屋面、门窗、幕墙及外保温等围护结构应满足安全、耐久和防护的要求。	第 7.1.1 条	建筑结构设计应从建筑工程全寿命期综合考虑安全、耐久、节约资源，以实现工程项目在全寿命期内的价值最大化。	1 结构设计说明； 2 结构计算书； 3 结构施工图。	1 结构设计说明：按建筑使用功能明确场地条件、承载力要求、设计使用年限、材料、构件性能等要求。设计按现行《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等要求。 2 结构计算书：包含结构设计计算参数、构件截面尺寸或几何参数、荷载取值、主要计算或验算结果。 3 结构施工图：围护结构与主体结构连接方式的大样图及说明；如有幕墙，幕墙承载力及变形设计结果是否满足要求。	结构
				1 建筑设计说明； 2 材料做法表； 3 外墙屋面大样图； 4 门窗表和门窗大样图； 5 幕墙工程深化图。	1 建筑设计说明：明确外墙、屋面、门窗、幕墙及外保温等围护结构的安全、耐久和防护的要求。 2 材料作法表及外墙屋面大样图：注明围护结构的主要参数、防护性能，包括平面及立面布置、大样图；外墙、屋面、门窗、幕墙及外保温等材料 and 构造做法应和设计说明要求一致。 3 幕墙工程深化图。	建筑
第 4.1.3 条	外遮阳、太阳能设施、空调室外机位、外墙花池等外部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结构统一设计、施工，并应具备安装、检修与维护条件。	第 6.1.7 条 第 6.1.8 条	6.1.7 空调室外机应预留安装位置，并应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 6.1.8 建筑围护结构及装饰装修构件应进行安全设计并应满足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屋顶平面图； 3 门窗表和门窗大样图； 4 外墙大样图； 5 建筑平面图；	1 建筑设计说明：明确外遮阳、太阳能设施、空调室外机位、外墙花池等外部设施的后期安装、检修和维护条件要求。 2 屋顶平面图：表示太阳能设施的布置。 3 门窗表和门窗大样图：明确外遮阳的构造和安装做法。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防坠落要求，且应设置安装和检修条件。		4 外墙大样图：明确空调室外机位、外墙花池的构造和做法。 5 建筑平面图：明确对室外设施预留的检修条件，如用于检修屋面设备设施的出入口或人孔，便于安装维修人员由室内出入安装或更换室外空调机的检修门或开启扇；部分空调内需安装2台室外机时，2台均需预留安装条件。与结构主体稳定连接的检修通道、马道和吊篮固定端等。	
				1 结构设计说明； 2 结构施工图； 3 结构计算书。	1 结构设计说明和结构施工图：应有外部设施与主体连接大样图。 2 结构计算书中应有外遮阳、太阳能设施、空调室外机、外墙花池等与结构连接的承载力验算和能适应主体在遭遇地震和各种荷载作用下的变形验算。	结构
第 4.1.4 条	建筑内部的非结构构件、设备及附属设施等应连接牢固并能适应主体结构变形。	—	—	1 结构设计说明； 2 结构平面图； 3 连接节点结构详图； 4 结构设备及附属设施的布置图。	1.结构设计说明：明确各连接件、配件、预埋件的力学性能要求。 2.结构平面图：标明建筑内部非结构构件包括非承重墙、附着于屋面结构的构件、装饰构件和部件。 3.连接节点结构详图：明确非结构构件、设备及附属设施与主体结构连接节点的结构做法。 4. 结构设备及附属设施的布置图：设备及附属设施布置图应明确与轴网的定位关系。	结构
第 4.1.5 条	建筑外门窗必须安装牢固，其抗风压性能和水密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	1 建筑设计说明； 2 门窗表和门窗大样图。	1 建筑设计说明：明确外门窗的气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和水密性能要求，且符合《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 31433 等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2 门窗表和门窗大样图：门窗的材料、规格、开启方式需要与设计说明保持一致。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第 4.1.6 条	卫生间、浴室的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墙面、顶棚应设置防潮层。	—	—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材料做法表。	1 建筑设计说明：体现有关卫生间、浴室防水的设计说明，明确采用的防水、防潮材料名称、应用范围、其性能需满足现行规范现行《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 的规定。 2 建筑材料做法表：卫生间地面和浴室墙面地面做防水层、防潮墙面、防潮顶棚的构造做法。	建筑
第 4.1.7 条	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应满足紧急疏散、应急救援等要求，且应保持畅通。	—	—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总平面图； 3 建筑平面图； 4 门窗表及门窗大样图。	1 建筑设计说明：明确安全疏散和避难、应急交通等要求。 2 建筑平面图、门窗表及门窗大样图：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位置、数量、宽度及疏散楼梯间的形式，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走廊、疏散通道等应满足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 等对安全疏散和避难、应急交通的相关要求。	建筑
				1 电气平面图	1 电气平面图中，首层大堂应有电源插座可用于应急救援。	电气
第 4.1.8 条	应具有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	—	—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总平面图及建筑平面图； 3 标识系统专项设计文件（如有）。	1 建筑设计说明：明确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的设置要求。 2 建筑总平面图及建筑平面图：标识系统需满足现行规范《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的要求。 3 可结合环境宜居章节中 8.1.5 条对深化单位提出相应的设计要求。	建筑

注：1 对应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427-2021 条文号；

2 对应《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条文号；

6.1.2 评分项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第4.2.1条	采用基于性能的抗震设计并合理提高建筑的抗震性能，评价分值为10分。	第7.1.4条 第7.1.5条 第7.1.6条	7.1.4 保证安全性与耐久性的情况下，应进行结构设计优化，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根据受力特点选择高效率利用材料的结构体系； 2 应进行结构材料比选优化设计。 7.1.5 结构体系优化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甲类建筑应优先采用隔震或耗能减震措施； 2 在高层和大跨度结构及公共建筑中，应合理采用钢结构体系、钢与混凝土混合（组合）结构体系、预应力结构体系。 7.1.6 结构构件优化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高层结构的竖向构件和大跨度结构的水平构件应进行截面优化设计； 2 对于由变形控制的钢结构，应首先调整并优化钢结构布置和构件截面，增加结构刚度；对于截面由强度控制的钢结构，应优先选用高强钢材。	1 结构设计说明； 2 抗震性能的分析报告； 3 结构构件优化报告。	1 结构设计说明：明确基于性能的抗震设计要求。 2 抗震性能的分析报告：对整体结构、局部部位或者关键构件及节点按更高的抗震性能目标进行设计，或者采取措施减少地震作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的相关要求。 针对约束性要求还应审查： 1 结构构件优化报告：结构构件优化设计审查时主要审查结构体系节材优化，对项目可选用的各种结构体系进行定性（必要时进行定量）比选论证，结构构件节材优化是对墙、柱、梁、板的形式进行节材定性比选。对于小型且体型规则的建筑项目，可不提供。	结构
第4.2.2条	采取保障人员安全的防	第6.5.6	6.5.6 应采取日常安全防护和降噪	1 建筑设计说	1 建筑设计说明：明确提高阳台、窗户、窗台、防护栏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护措施，评价总分为1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采取措施提高阳台、外窗、窗台、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水平，得5分； 2 建筑物出入口均设外墙饰面、门窗玻璃意外脱落的防护措施，并与人员通行区域的遮阳、遮风或挡雨措施结合，得5分； 3 利用场地或景观形成可降低坠物风险的缓冲区、隔离带，得5分。	条	防扰技术措施，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采取避免噪声、对视、光线和气味干扰的技术措施； 2 应采取避免落水和高空坠落的技术措施； 3 应合理设置限速设施，避免车行干扰； 4 应设置避免宠物无序饲养的提示标牌和宠物便溺物收集设施。	明； 2 阳台、外窗、窗台、防护栏杆大样图； 3 墙身详图； 4 建筑平面图； 5 建筑总平面图。	杆等安全防护水平，防护栏杆同时需要满足抗水平力验算的要求及国家规范规定的材料最小截面厚度的构造要求。 2 阳台、外窗、窗台、防护栏杆大样图及墙身详图：需体现采取的降低坠物风险的措施。防坠措施如限制窗扇开启角度，适度提高防护栏杆高度，减少防护栏杆垂直杆件水平净距，安装隐形防盗网等。 3 建筑平面图：需体现建筑物出入口安全防护设计。如雨棚挑出长度不小于1米或出入口外门凹入1米，档雨并防止坠物伤人。 4 建筑总平面图：表示建筑物周边降低坠物风险的缓冲区、隔离带，缓冲区、隔离带的宽度宜不小于3米，如建筑周边设计景观绿植，建筑及平台错层，叠落等缓冲设计。 针对约束性要求还应审查： 1 建筑设计说明：明确避免噪声、对视、光线和气味干扰的技术措施，如楼间距、绿植降噪，垃圾收集站位置等。 2 建筑总平面图：明确在场地出入口，车库入口等位置的限速设施的设置情况，包括减速带和相应限速标识。体现场地宠物便溺物收集设施设置情况。	
第4.2.3条	采用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或配件，评价总分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采用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玻璃，得5分； 2 采用具备防夹功能的	—	—	1 建筑设计说明； 2 门窗大样图； 3 建筑平面图。	1 建筑设计说明：安全防护功能的玻璃，如分隔室内外的玻璃幕墙、防护栏杆、室内玻璃隔断、天窗等，需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安全玻璃》GB 15763、《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以及《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进行设计。明确采用具备防夹功能的门窗的措施，如采用可调力度的闭门器或具有缓冲功能的延时闭门器等措施，防止夹人伤人事故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门窗，得 5 分。				的发生。提出产品或者配件的设计参数。 2 门窗大样图：体现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玻璃和具备防夹功能的门窗的具体做法。 3 建筑设计说明、建筑平面图及门窗详图中应明确，人流量大、门窗开启频繁的公共区域处应采用具备防夹功能的门，包括带缓冲功能的延时闭门器，带防夹感应的自动门、旋转门等。主要位置包括大堂入口、展厅、电梯、走廊、大空间办公区等。	
第 4.2.4 条	室内外地面或路面设置防滑措施，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等设置防滑措施，防滑等级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规定的 B_d、B_w 级，得 3 分； 2 建筑室内外活动场所采用防滑地面，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规定的 A_d、A_w 级，得 4 分； 3 建筑坡道、楼梯踏步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	6.5.2 第 3 款	6.5.2 为满足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生活和工作需求，应采用以下措施： 3 老幼活动区、公共活动区、公共卫生间、走道、楼梯等均应采用摩擦系数不小于 0.7 的防滑铺装面层材料；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各层平面图、有防滑要求房间平面图； 3 坡道、楼梯大样图； 4 建筑材料做法表。	1 建筑设计说明：明确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室内外活动场所、建筑坡道、楼梯踏步等防滑设计部位、防滑设计规范依据及防滑安全等级要求。 2 各层平面图、有防滑要求房间平面图：注明防滑构造做法。按照现行规范《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进行设计。 3 坡道、楼梯大样图：注明防滑构造做法。按照现行规范《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进行设计。 4 建筑材料做法表：注明防滑构造做法。按照现行规范《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进行设计。 针对约束性要求还应审查： 1 建筑设计说明、大样图和材料做法表：若有幼儿园、老年人照料设施等建筑和场地，应注明室内外防滑地面做法与类型。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JGJ/T 331 规定的 A _d 、A _w 级或按水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并采用防滑条等防滑构造技术措施，得 3 分。					
第 4.2.5 条	采取人车分流措施，且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有充足照明，评价分值为 8 分。	—	—	1 电气设计说明。	1 电气设计说明：明确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照明的路面平均照度、路面最小照度和垂直照度等设计指标，其照明标准值应不低于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的规定。	电气 （集成表归集在电气专业）
				1 道路路线分析图； 2 建筑总平面图。	1 道路路线分析图：体现人车分流措施。 2 建筑总平面图：体现人车分流措施。	建筑
第 4.2.6 条	采取提升建筑适应性的措施，评价总分为 18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采取通用开放、灵活可变的使用空间设计，或采取建筑使用功能可变措施，得 7 分； 2 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管线分离，得 7 分； 3 采用与建筑功能和空	—	—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平面图； 3 结构设计说明； 4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 5 暖通设计说明。	1 各专业设计说明及平面图：第 1 款，建筑平面图中采取通用开放、灵活可变的使用空间设计，或采取建筑使用功能可变措施；第 2 款，建筑平面图根据现行标准《装配式住宅建筑设计标准》JGJ/T 398 的要求进行设计，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管线分离的措施；第 3 款，建筑平面图中明确采用与建筑功能和空间变化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布置方式或控制方式。	建筑 结构 给 水 排 水 暖 通 （集成表归集在建筑专业）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间变化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布置方式或控制方式，得4分。					
第4.2.7条	采取提升建筑部品部件耐久性的措施，评价总分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使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线、管件，得5分； 2 活动配件选用长寿命产品，并考虑部品组合的同寿命性；不同使用寿命的部品组合时，采用便于分别拆换、更新和升级的构造，得5分。	第6.3.1条 10.1.3 第1款	6.3.1 频繁使用的活动配件应选用长寿命产品，并应考虑部品组合的同寿命性；不同使用寿命的部品组合时，其构造应便于分别拆换、更新和升级。 10.1.3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网漏损，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选用密闭性能好的阀门、设备，使用耐腐蚀、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件，选用的管材、管件必须符合现行产品标准的要求；	1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 2 暖通设计说明； 3 电气设计说明； 4 建筑设计说明。	1 各专业设计说明：第1款，管材、管线、管件不仅涉及给水和电气，还包括排水、暖通、燃气等。所采用的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参数要求。给水排水、暖通设计说明中应明确采用管材、管线、管件的类型。室内给水系统，可采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等综合性能好的不锈钢管、铜管、塑料管道（同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对给水系统管材选用规定）等； 第2款，给水排水设计说明中明确管道阀门，开关，龙头等活动配件性能水嘴寿命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1.2倍，阀门寿命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1.5倍。电气系统，可采用低烟低毒阻燃型线缆、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耐火电缆等，且导体材料采用铜芯。建筑选材倡导选用长寿命的优质产品，且构造上易于更换，同时还应考虑为维护、更换操作提供方便条件。门窗，其反复启闭性能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2倍，其检测方法需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门窗反复启闭性能检测方法》JG/T 192；遮阳产品，机械耐久性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最高级，其检测方法需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遮阳产品机械耐久性试验方法》JG/T 241；	给水排水 暖通 电气 建筑 (集成 表归 在 筑 给 排 水 专 业)
第4.2.8条	提高建筑结构材料的耐久性，评价总分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按100年进行耐久性设计，得10分。	第7.1.3条	7.1.3 结构构件的抗力及耐久性应符合相应设计使用年限的要求。	结构设计说明	结构设计说明：第1款，结构的耐久性设计应使结构构件出现耐久性极限状态标志或限制的年限不小于100年，耐久性设计应包括保证构件质量的预防性处理措施、减小侵蚀作用的局部环境改善措施、延缓构件出现损伤的表面防护措施和延缓材料性能劣化速度的保护措施。《建筑结构	结构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2 采用耐久性能好的建筑结构材料，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得 10 分：1) 对于混凝土构件，提高钢筋保护层厚度或采用高耐久混凝土； 2) 对于钢构件，采用耐候结构钢及耐候型防腐涂料； 3) 对于木构件，采用防腐木材、耐久木材或耐久木制品。				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的附录 C 提出了耐久性设计的具体规定。第 2 款主要是建筑结构材料的耐久性性能，具体如下： 1) 对混凝土结构，结合建筑的环境类别及作用等级，具体采用提高钢筋保护层厚度或高耐久性等级混凝土。当采用提高钢筋保护层厚度时，保护层厚度增加值不应小于 5mm。当采用高耐久混凝土时，具体采用何种类型的高耐久性混凝土，需在满足设计要求下，结合具体环境（如盐碱地等）及作用等级，合理提出抗渗性能、抗硫酸盐侵蚀性能，抗氯离子渗透性能、抗碳化性能、早期抗裂性能等耐久性指标要求。各项混凝土耐久性指标的检测与试验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2 的规定执行，测试结果应按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JGJ/T 193 的规定进行性能等级划分。 2) 耐候结构钢是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耐候结构钢》GB/T 4171 要求的钢材；耐候型防腐涂料是指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用钢结构防腐涂料》JG/T 224 的 II 型面漆和长效型底漆。 3) 木结构是根据《多高层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26-2017，多高层木结构建筑采用的结构木材可分为方木、原木、规格材、层板胶合木、正交胶合木、结构复合木材、木基结构板材以及其他结构用锯材，其材质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木结构设计标准》GB 50005 的有关规定。	
第 4.2.9 条	合理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装饰装修建筑材料，评价总分值为 9 分，并按	第 6.1.3 条	6.1.3 应采用耐久性好、节约资源、易于维护的内、外装修材料。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材料产品	1 建筑设计说明、建筑材料产品标准列表：第 1 款主要是外饰面材料，采用水性氟涂料或耐候性相当的涂料，耐候性应符合《建筑用水性氟涂料》HG/T 4104-2009 中优等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采用耐久性好的外饰面材料，得 3 分； 2 采用耐久性好的防水和密封材料，得 3 分； 3 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得 3 分。			标准列表。	品的要求或选用耐久性与建筑幕墙设计年限相匹配的饰面材料或采用清水混凝土外饰面； 第 2 款主要是防水和密封材料，国家标准《绿色产品评价防水与密封材料》GB/T 35609-2017 对于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密封胶的耐久性提出了具体要求。 第 3 款主要是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包括选用耐洗刷性≥5000 次的内墙涂料，选用耐磨性好的陶瓷地砖（有釉砖耐磨性不低于 4 级，无釉砖磨坑体积不大于 127mm ³ ），采用免装饰面层的做法（如清水混凝土，免吊顶设计）等。每类材料的用量比例需不小于 80%。	

注：1 对应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427-2021 条文号；

2 对应《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条文号；

6.2 健康舒适

6.2.1 控制项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第 5.1.1 条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的有关规定。建筑室内和建筑主出入口处应禁止吸烟，并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志。	9.4.2 条第 1 款	9.4.2 室内装修设计时，室内空气质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对室内空气中甲醛、TVOC、苯系物等典型污染物进行浓度预评估；	1 建筑设计说明； 2 材料做法表； 3 室内污染物模拟分析报告。	1 建筑设计说明：明确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指标要求和室内装修材料、家具制品的污染物限量控制标准。 2 材料做法表：需体现主要建材（3~5 种）及固定家具制品。 3 室内污染物模拟分析报告：应综合考虑建筑情况、室内装修设计方案、装修材料的种类、使用量、室内新风量、环境温度等诸多影响因素，对室内空气中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水平进行预评估。其中建材污染物释放特性参数及评估计算方法可参考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建筑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JGJ/T 436 和《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标准》JGJ/T 461 的相关规定。 4 建筑设计说明：应写明建筑出入口及建筑室内禁止吸烟，并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识；	建筑
第 5.1.2 条	应采取措施避免厨房、餐厅、打印复印室、卫生间、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应防止厨房、卫生间的排气倒灌。	5.2.4 条第 2 款 第 9.4.3 条	5.2.4 地下空间的空间环境品质应满足下列要求： 2 地下卫生间、餐厅、地下停车场等产生废气和污染物的场所，应在设计中合理分区，并应做好废气和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理措施。 9.4.3 厨房、卫生间、垃圾间、复	1 建筑平面图。	1 建筑平面图：将厨房和卫生间设置于建筑单元（或户型）自然通风的负压侧，即主导风向的背风侧。标明厨房、卫生间竖向排气道位置，住宅建筑选用成品排气道时，应选用有防火及防倒灌装置。打印、复印机应单独设置房间。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印室等区域应设置独立排风系统，维持房间相对负压值；输送污染较重气体的排风管道在穿行较清洁区域时，管内应保持负压。	1 暖通设计说明； 2 通风平面图和大样图。	1 暖通设计说明：明确机械通风设计要求，保证污染房间的负压，对不同功能房间保持一定负压。 2 通风平面图和大样图：明确机械通风进风口和排风口的位置，避免进排风短路或污染。厨房和卫生间宜设置竖向排风道，并设置机械排风，保证负压。厨房和卫生间的排气道设计应符合现行《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住宅排气管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JGJ/T 455 等的规定。	暖通
第 5.1.3 条	给排水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要求； 2 应制定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计划并实施，且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每半年清洗消毒不应少于 1 次； 3 应使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便器，且其水封深度不应小于 50mm； 4 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应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10.3.3 条第 3 款	10.3.3 利用非传统水源时，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且不对人体健康和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3 非传统水源供水管道和设备应有明确标识，当管道上装有取水口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误接、误用措施。	1 给排水设计说明； 2 给排水系统图； 3 市政供水水质检测报告。	1 给排水设计说明：第 1 款，应说明生活饮用水水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要求；第 2 款，应在设计说明中明确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的设计与运营管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 的要求，并定期清洗消毒；第 3 款，应说明使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便器，其水封深度不应小于 50mm，且不能采用活动机械密封替代水封；第 4 款应说明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的标识设置详细要求并提出详细做法。 2 给排水系统图：应与说明保持一致。 3 市政供水水质检测报告：可用同一水源邻近项目一年以内的水质检测报告（如必要）。	给水排水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第 5.1.4 条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和隔声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噪声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要求； 2 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要求。	第 6.2.5 条	6.2.5 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围护结构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及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应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高要求标准与低限要求的平均数值。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平面图； 3 环评报告（室外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4 材料做法表， 5 构件隔声计算报告。	1 建筑设计说明及建筑平面图：写明主要功能房间的允许室内背景噪声级，写明主要功能房间的外墙、隔墙的做法、门窗的隔声性能、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要求。 2 室外环境噪声检测报告：环评报告已检测噪声的，可采用环评报告。 3 材料做法表：材料做法表中应写明外墙、隔墙、楼板的做法及隔声性能； 4 构件隔声计算报告：构件隔声性能按标准图集，如《隔声楼面 轻质隔声墙》16BJ1-2、《民用建筑隔声及吸声构造图集》15ZJ502 和建筑设计资料集等资料采用；标准或图集中没有的隔声构造措施，应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或提供主要构件隔声性能分析报告。	建筑
第 5.1.5 条	建筑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规定； 2 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 规定的无危险类照明产品； 3 选用 LED 照明产品的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第 11.2.1 条 第 11.2.3 条 第 11.2.4 条 第 11.3.7 条 第 11.3.8 条	11.2.1 室内建筑照明数量和质量（照度、照度均匀度、显色指数及眩光限制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规定。 11.2.3 室内用 LED 照明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 的规定。 11.2.4 室内人员长期工作或停留的场所光源相关色温不应高于 4000K，公共场所光源相关色温不应高于 5000K，有特殊要求的	1 电气设计说明； 2 照明功率密度计算书； 3 电气图例； 4 照明平面图。	1 电气设计说明：第 1 款，标明室内照度值，眩光值，一般显色指数，照度均匀度，色温 5 个参数应满足现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相关规定。说明中应明确所有精装修场所照明深化设计时应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相关规定，设计人员提高或降低照度标准需说明相应理由。第 2、3 款，明确照明灯具的选型应满足《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明确 LED 照明产品应满足《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 的规定。 2 照明功率密度计算书：照明灯具安装功率应与图例及照明平面图保持一致。 针对约束性要求还应审查： 1 电气设计说明：色温应满足室内人员长期工作或停留的场所光源相关色温不应高于 4000K，公共场所光源相关色	电气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 的规定。		场所，相关色温可适当提高，但不应高于 6000K。 11.3.7 灯具的骚扰电压、谐波电流及电磁兼容抗扰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GB 17743、《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GB 17625.1 和《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GB/T 18595 的规定。 11.3.8 室内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照明产品的光生物安全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 规定的无危险类。		温不应高于 5000K，有特殊要求的场所，相关色温可适当提高，但不应高于 6000K 的规定。列表说明灯具类型，写明灯具的骚扰电压、谐波电流及电磁兼容抗扰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GB 17743、《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GB 17625.1 和《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GB/T 18595 的规定。	
第 5.1.6 条	应采取措施保障室内热环境。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的有关规定；采用非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应具有保障室内热环境的措施或预留条件。	第 9.3.1 条 第 9.3.2 条	9.3.1 应保证室内舒适健康环境，温湿度参数设计和供暖空调末端选择应考虑人体的热适应性特征和自我调节功能。 9.3.2 采用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室内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的规定。	1 暖通设计说明	1 暖通设计说明：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建筑，明确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要求，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 中的规定。写明室内空调、采暖及通风系统的形式，采用非集中空调系统的建筑，建筑专业预留安装平台和孔洞；电气专业预留电源：给水排水专业预留冷凝水排放管道。	暖通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第 5.1.7 条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室内设计温、湿度条件下，建筑非透光围护结构内表面不得结露； 2 供暖建筑的屋面、外墙内部不应产生冷凝； 3 屋顶和外墙隔热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 的要求。	—	—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墙身剖面详图及节点大样图； 3 建筑围护结构结露验算计算书； 4 建筑围护结构内部冷凝验算计算书； 5 节能计算书。	1 建筑设计说明：明确屋顶和外墙的隔热材料及构造做法，并满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注明外窗（门）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采用保温材料填堵；注明变形缝内应填满保温材料或采取其它保温措施。 2 墙身剖面详图及节点大样图：建筑墙身详图中外墙出挑构件及附墙部件(如阳台、雨罩、空调室外机搁板、附壁柱、凸窗、装饰线等)均应采取隔断热桥和保温措施；建筑墙身详图中外窗外侧四周墙面应进行保温处理。 3 建筑围护结构结露验算计算书：控制冬季内表面结露。对建筑非透光围护结构进行结露验算，应符合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 规定。 4 建筑围护结构内部冷凝验算计算书：对供暖建筑的屋面、外墙内部进行冷凝验算，应符合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规定。 5 节能计算书：写明外围护结构各部位构造作法及平均传热系数。内表面最高温度应符合《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规定。	建筑
第 5.1.8 条	主要功能房间应具有现场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	第 9.3.3 条	9.3.3 供暖空调系统的末端应能现场独立调节。	1 暖通设计说明； 2 暖通设备表； 3 暖通平面图。	1 暖通设计说明及暖通设备表：明确集中式空调系统的风系统设置，末端装置的类型、规格和参数。 2 暖通平面图：末端装置送、回风口未跨房间（区域）设置，有独立开启装置，如温度，风速可独立调节，或系统具有满足主要功能房间不同热需求的调节装置或功能，视为可现场独立控制。对于未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采用满足个性化热舒适需求的可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如多联机，分体空调，吊扇等，视为可现场独立控制。	暖通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第 5.1.9 条	地下车库应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第 12.1.4 条	12.1.4 地下停车库应设置 CO 浓度探测器和显示装置，当 CO 浓度超标时应实时报警并根据探测器的检测结果联动控制相关区域的通风、空调设备。	1 暖通设计说明。	1 暖通设计说明：明确 CO 浓度监测装置的设计依据、设计参数、监测面积、安装布置和 CO 浓度监测范围要求。	暖通
				1 CO 浓度监测与排风设备控制系统图； 2 CO 浓度监测与排风设备控制平面图； 3 智能化平面图。	1 CO 浓度监测与排风设备控制系统图、CO 浓度监测与排风设备控制平面图：明确 CO 浓度监测装置、排风设备的平面布置和配线。 2 智能化平面图：地下车库一个防火分区至少设计一个 CO 监测点。	电气

注：1 对应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427-2021 条文号；

2 对应《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条文号；

6.2.2 评分项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第 5.2.1 条	控制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的浓度，评价总分为 1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规定限值的 10%，得 3 分；低于 20%，得 6 分； 2 室内 PM 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25μg/m ³ ，且室内 PM ₁₀ 年均浓度不高于 50μg/m ³ ，得 6 分。	第 9.4.1 条 9.4.2 第 2 款	9.4.1 允许全年不保证 18 天条件下，室内空气中 PM _{2.5} 日平均浓度不应高于 37.5 μg/m ³ ，PM ₁₀ 日平均浓度不应高于 75 μg/m ³ 。 9.4.2 室内装修设计时，室内空气质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2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TVOC、氡等污染物浓度不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规定限值的 70%。	1 建筑设计说明； 2 材料做法表。	1 建筑设计说明：第 1 款，明确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指标要求和室内装修材料、家具制品的污染物限量控制标准。控制空气中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限值，至少低于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规定限值的 20%，需体现增强建筑围护结构气密性能的措施。 2 材料做法表：需体现主要建材（3~5 种）及固定家具制品。	建筑
				1 暖通设计说明； 2 室内污染物模拟分析报告； 3 室内颗粒物浓度计算分析报告。	1 暖通设计说明：第 2 款，通风系统及空气净化装置进行合理设计和选型。根据《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标准》JGJ/T 461 的规定计算室内空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计算报告中室内空气净化调备形式与设计文件一致。 2 室内污染物模拟分析报告：第 1 款，对室内空气中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水平进行预评估。其中建材污染物释放特性参数及评估计算方法可参考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建筑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JGJ/T 436 和《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标准》JGJ/T 461 的相关规定。 3 室内颗粒物浓度计算分析报告：第 2 款，对建筑内部颗粒物浓度进行估算，预评价的计算方法可参考现行行业标准《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标准》JGJ/T	暖通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461 中室内空气质量设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针对约束性要求还应审查： 4 室内颗粒物浓度计算分析报告：需根据当地上一年全年的室外 PM2.5 浓度值，根据质量平衡方程，建立不同通风系统室内颗粒物浓度模型，利用室外大气颗粒物质量浓度预测室内浓度。	
第 5.2.2 条	选用的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现行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中对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评价总分为 8 分。选用满足要求的装饰装修材料达到 3 类及以上，得 5 分；达到 5 类及以上，得 8 分。	第 8.2.3 条	8.2.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1 建筑设计说明； 2 材料做法表； 3 建筑材料产品标准列表。	1 建筑设计说明及材料做法表：明确选用的装饰装修材料种类及其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其中有害物质含量不高于相应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中的要求。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包括《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35601、《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GB/T 35602、《绿色产品评价 防水与密封材料》GB/T 35609、《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GB/T 35610、《绿色产品评价 纸和纸制品》GB/T 35613 等，其中对产品中有害物质种类及限量进行了严格、明确的规定。	建筑
第 5.2.3 条	直饮水、集中生活热水、游泳池水、采暖空调系统用水、景观水体等的水质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评价分值为 8 分。	10.3.3 条第 1、2 款	10.3.3 利用非传统水源时，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且不对人体健康和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非传统水源的水质应符合各类用水的现行国家水质标准的规定； 2 非传统水源的储存、输送应有水质安全保障措施；	1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	1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明确直饮水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水质要求，终端直饮水处理设备的出水水质标准需参考现行行业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全自动连续微/超滤净水装置》HG/T 4111 等现行饮用净水相关水质标准和设备标准。已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要求的自来水或水源为原水的集中生活热水，其水质需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热水水质标准》CJ/T 521 的要求。游泳池循环水处理系统水质需满足现行行业标准《游泳池水质标准》CJ 244 的要求。《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555-2010 规定景观用水水源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可采用中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或地表水。	给水排水（集成表归属专业为给水排水专业）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1 暖通设计说明。	1 暖通设计说明：采暖空调循环水系统水质需满足现行国家标准《采暖空调系统水质》GB/T 29044 的要求。	暖通
第 5.2.4 条	生活饮用水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采取措施满足卫生要求，评价总分为 9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的成品水箱，得 4 分； 2 采取保证储水不变质的措施，得 5 分。	—	—	1 给排水设计说明； 2 给排水施工图。	1 给排水设计说明：第 1 款，主要设备材料表中明确水表的规格，材料及是否成品水箱，是否分格设置，使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 和现行行业标准《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40 要求的成品水箱。 2 给排水施工图：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详图中应明确采取的保证储水不变质措施，如：储水设施分格、进出水管两端远离设置避免“死水区”、储水设施的检查口（人孔）应加锁，溢流管、通气管口应采取防止生物进入的措施。	给排水
第 5.2.5 条	所有给排水管道、设备、设施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评价分值为 8 分。	第 10.1.5 条	10.1.5 给排水管道和设备应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1 给排水设计说明	1 给排水设计说明：建筑内给排水管道及设备的标识设置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 中 8.1.9 要求，并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中的相关要求。	给排水
第 5.2.6 条	采取措施优化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声环境，评价总分为 8 分。噪声级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 4 分；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 8 分。	第 6.2.9 条	6.2.9 除专业场所外，下列场所的顶棚、墙面应采取吸声措施： 1 学校、医院、旅馆、办公楼建筑的走廊及门厅等人员密集场所； 2 车站、体育场馆、商业中心等大型建筑的人员密集场所； 3 空调机房、通风机房、发电机房、水泵房等有噪声污染的设备用房；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平面图； 3 环评报告（室外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4 材料做法表； 5 室内声环境技术分析报告。	1 建筑设计说明及建筑平面图：写明主要功能房间的允许室内背景噪声级，写明主要功能房间的外墙、隔墙的做法、门窗的隔声性能、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高标准限值要求。民用建筑物内设置的制冷机组、水泵等振源不应毗邻居住用房、办公室和教室等有安静要求的房间或在其上层或下层，水泵机组宜设在水池（箱）的侧面、下方，其运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的规定。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4 开放式办公空间、会议室、多功能厅等。		2 室外环境噪声检测报告：环评报告已检测噪声的，可采用环评报告。 3 材料做法表：材料做法表中应写明外墙、隔墙、楼板的做法及隔声性能；暖通设备表应写明室内设备参数。 针对约束性要求还应审查： 1 室内声环境技术分析报告：应说明保障室内声环境良好和控制噪声级的措施，对应 6.2.9 条内容如涉及均应说明。	
第 5.2.7 条	主要功能房间的隔声性能良好，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构件及相邻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值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 3 分；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 5 分； 2 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值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 3 分；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 5 分。	第 6.2.7 条 第 6.2.8 条	6.2.7 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机房不应贴邻有噪声控制要求的空间，并采取有效的吸声、隔声和隔振措施。当受条件限制贴邻时，应采取下列隔声减振措施： 1 噪声源空间的门不应直接开向有噪声控制要求的使用空间； 2 噪声源空间与有噪声控制要求的空间之间的墙体和楼板应做隔声处理，门窗应选用隔声门窗； 3 噪声源空间的墙面及顶棚应做吸声处理； 4 电梯等设备应对设备本身及相应连接管路、轨道等均采取减振措施。 6.2.8 应采用浮筑楼板、弹性面层、隔声吊顶、阻尼板等措施加强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	1 建筑设计说明； 2 材料做法表； 3 构件隔声计算报告； 4 室内声环境技术分析报告。	1 建筑设计说明：写明主要功能房间的外墙、隔墙的做法、门窗的隔声性能、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值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高标准限值要求； 2 材料做法表：应写明外墙、隔墙、楼板的做法及隔声性能。 3 构件隔声计算报告：构件隔声性能按标准图集采用；标准没有的隔声构造措施，应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及《民用建筑隔声及吸声构造图集》15ZJ502 执行。 注：1. “室外与卧室之间，分户墙（楼板）两侧卧室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以及卧室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住宅建筑二星至少达到低限值标准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住宅建筑三星至少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2. 对于《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只规定了构件的单一空气隔声性能的建筑，本条认定该构件对应的空气隔声性能为低限值标准值，而高要求标准则在此基础上降低 5dB(A)。同样的对于只有单一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的建筑类型，高要求标准限值则为低限值标准限值降低 10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dB(A)。 针对约束性要求还应审查： 1 室内声环境技术分析报告：应说明保障室内声环境良好和控制噪声级的措施，对应 6.2.7 条内容如涉及均应说明。	
第 5.2.8 条	充分利用天然光，评价总分为 1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住宅建筑室内主要功能空间至少 60%面积比例区域，其采光照度值不低于 300lx 的小时数平均不少于 8h/d，得 9 分； 2 公共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内区采光系数满足采光要求的面积比例达到 60%，得 3 分； 2) 地下空间平均采光系数不小于 0.5%的面积与地下室首层面积的比例达到 10%以上，得 3 分； 3) 室内主要功能空间至少 60%面积比例区域的采光照度值不低于采光要求的小时数平均不少于 4h/d，得 3 分。 3 主要功能房间有眩光	第 6.1.5 条 第 6.2.3 条	6.1.5 建筑空间布局和门窗洞口布置应有利于过渡季和夏季自然通风，以及功能空间的天然采光。 6.2.3 建筑应充分利用天然采光，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居住建筑卧室、起居室的窗地面积比不应小于 1/5； 2 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采光系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要求的面积比例不应小于 70%。	1 采光模拟分析报告； 2 眩光模拟分析报告。	1 采光模拟分析报告、眩光模拟分析报告：第 1 款，采光要求需要根据场所的视觉活动特点及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对于不同场所的采光标准值的规定来确定。宿舍建筑按本款执行。第 2 款，对于公共建筑的主要功能房间采用全年中建筑空间各位置满足采光照度要求的时长来进行采光效果评价，也称为动态采光评价，一般采用全年动态采光计算软件进行计算，计算时应采用标准年的光气候数据。内区定义为距离建筑外围护结构 5 米范围以内的区域。对于设计阶段，计算参数按照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449 执行（地面反射比 0.3，墙面 0.6，外表面 0.5，顶棚 0.75）。 第 3 款，设计说明中应写明主要功能房间控制眩光的措施，包括窗帘、百叶、调光玻璃等。建议眩光控制装置能够根据太阳位置的不同进行自动调整，从而确保在限制眩光的过程中也能充分利用天然光带来的照明增益。本款同时要求主要功能房间的最大采光系数和平均采光系数的比值小于 6，改善室内天然采光的均匀度。若无眩光控制措施，或采光均匀度不达标，本款不得分。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控制措施，得3分。					
第5.2.9条	具有良好的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总分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采用自然通风或复合通风的建筑，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热环境参数在适应性热舒适区域的时间比例，达到30%，得2分；每再增加10%，再得1分，最高得8分。 2 采用人工冷热源的建筑，主要功能房间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GB/T 50785 规定的室内人工冷热源热湿环境整体评价Ⅱ级及以上的面积比例，达到60%，得5分；每再增加10%，再得1分，最高得8分。	—	—	1 暖通设计说明； 2 室内热湿环境分析报告。	1 暖通设计说明：应与分析报告内容一致。 2 室内热湿环境分析报告：第1款，对于采用自然通风或复合通风的建筑，其室内热湿环境的评价，应以建筑物内主要功能房间或区域为对象，以全年建筑运行时间为评价范围，按主要功能房间或区域的面积加权计算满足舒适性热舒适区间的时间百分比进行评分。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热环境参数在适应性热舒适区域的时间比例指，主要功能房间室内温度达到适应性舒适温度区间的小时数占建筑全年运行小时数的比例。 第2款，以建筑物内主要功能房间或区域为对象，以达标面积比例为评价依据。人工冷热源热湿环境整体评价指标应包括预计平均热感觉指标（PMV）和预计不满意者的百分数（PPD）。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GB/T 50785 进行计算。	暖通
第5.2.10条	优化建筑空间和平面布局，改善自然通风效果，评价总分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住宅建筑：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在夏热冬暖地区达	第6.1.5条 第6.2.4条	6.1.5 建筑空间布局和门窗洞口布置应有利于过渡季和夏季自然通风，以及功能空间的天然采光。 6.2.4 改善自然通风，居住建筑外窗的实际可开启面积不应小于所在房间地板面积的1/15，公共建筑在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	1 户型详图； 2 立面图/门窗详图； 3 通风开口面积与地板面积比例计算书（居住建筑）。	1 户型详图：注明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 2 立面图/门窗详图：明确外窗可开启部位、尺寸和开启方式； 3 通风开口面积与地板面积比例计算书（居住建筑）：对住宅建筑的每个户型主要功能房间的通风开口面积与该房间地板面积的比值进行简化判断。通风开口面积强	建筑 （集成表归属专业为建筑专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到 12%，在夏热冬冷地区达到 8%，在其他地区达到 5%，得 5 分；每再增加 2%，再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2 公共建筑：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房间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2 次/h 的面积比例达到 70%，得 5 分；每再增加 10%，再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房间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2 次/h 的面积比例不应小于 60%。		调门窗用于通风的开启功能。当平开门窗、悬窗、翻转窗的最大开启角度小于 45° 时，通风开口面积应按外窗可开启面积的 1/2 计算。宿舍建筑按本款的要求执行。	业)
				1 自然通风模拟分析报告（公共建筑）。	1 自然通风模拟分析报告（公共建筑）：模拟计算公共建筑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房间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可采用区域网络模拟法或基于 CFD 的分布参数计算方法，具体计算过程应符合《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2018 规定。按照现行规范《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 进行计算。	暖通
第 5.2.11 条	设置可调节遮阳设施，改善室内热舒适，评价总分为 9 分，根据可调节遮阳设施的面积占外窗透明部分的比例按附录表 D.1 的规则评分。	—	—	1 建筑设计说明； 2 门窗表、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 3 可调遮阳大样图； 4 可调节遮阳设施的面积占外窗透明部分比例计算书。	1 建筑设计说明、门窗表、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体现建筑采用的可调节遮阳形式说明、控制措施。 2 可调节遮阳设施的面积占外窗透明部分比例计算书：需包含可调节遮阳形式说明、控制措施、可调遮阳覆盖率计算过程及结论，并且应对建筑透明围护结构总面积，有太阳直射部分的面积、以及采取可调节遮阳措施的面积进行分项统计。 可调节遮阳设施包括：活动外遮阳设施（含电致变色玻璃）、中置可调遮阳设施（中空玻璃夹层可调内遮阳）、固定外遮阳（含建筑自遮阳）加内部高反射率（全波段太阳辐射反射率大于 0.50）可调节遮阳设施、可调内遮阳设施等。 面积的比例；对于固定外遮阳加内部高反射率可调节遮阳设施，按大暑日 9:00-17:00 之间所有整点时刻其有效遮阳面积比例平均值进行计算，即该期间所有整点时刻其在所有外窗的投影面积占所有外窗面积比例的平均值。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注意：对于按照大暑日9：00-17：00之间整点时刻没有阳光直射的透明围护结构，不计入计算。	

注：1 对应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427-2021 条文号；

2 对应《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条文号；

6.3 生活便利

6.3.1 控制项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第 6.1.1 条	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相互之间应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	第 5.5.3 条 5.2.4 第 1 款	5.5.3 场地内步行与自行车道应采用无障碍设计。场地内外的步行与自行车道应实现无障碍衔接。场地出入口 100m 步行范围内应设置安全便利的自行车停车设施。 5.2.4 地下空间的空间环境品质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地下空间应有便捷的人行通道，且应采用无障碍设计；	1 建筑总平面图、建筑首层平面图； 2 建筑设计说明（无障碍设计说明）； 3 无障碍设施详图； 4 竖向设计图。	1 建筑总平面图、建筑首层平面图：场地范围内的人行通道应与建筑主要出入口、场地内公共绿地、公共空间和市政人行道路相连通、连续。 2 建筑设计说明（无障碍设计说明）：无障碍专篇中应明确场地及建筑内无障碍设计内容，并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要求。 3 竖向设计图应明确场地内主要道路（含人行道）、室外活动场地的竖向标高，有高差处应以无障碍坡道相连接。场地出入口与公共绿地及城市道路应形成连贯的无障碍步行路线。	建筑
第 6.1.2 条	场地人行出入口 500m 内应设有公共交通站点或配备联系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乡镇区域内建筑场地周边应设有长途客运站点。	第 5.5.1 条	5.5.1 公共交通辐射范围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场地内主要人员出入口到邻近公共交通站点步行距离不应超过 300m； 2 公共交通应与步行、自行车交通便捷联系。	1 建筑总平面图； 2 建筑设计说明； 3 公共交通站点分布说明。	1 建筑总平面图、建筑设计说明：说明中需明确场地周围公共交通设施情况，需标注场地内的公共交通专用接驳车站点与项目的距离，满足 500m 范围内。 2 公共交通站点分布说明：应标注场地内的公共交通专用接驳车站点与项目的距离，满足 500m 范围内，位于乡镇区域内建筑场地周边应设有长途客运站点。 针对约束性要求还应审查： 1 公共交通站点分布说明：应标注场地内的公共交通站点与主要人员出入口距离，满足 300m 范围内。	建筑
第 6.1.3 条	停车场应具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并应合	第 5.5.2 条	5.5.2 应合理设计地面停车位，不应挤占步行空间及活动场所，居住场地内地面停车率不应超过 10%。停车场所应具备新能源汽	1 建筑设计说明（无障碍车位设计说明）；	1 建筑设计说明（无障碍车位设计说明）、建筑总平面图、机动车库平面图：应根据规范要求明确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位置、数量、设置比例电动汽车充电车位应明确具备充电设施的安装条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		车充电设施或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	2 建筑总平面图； 3 机动车库平面图。	件。无障碍停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的要求。	
				1 充电设施配电平面图和系统图。	1 充电设施配电平面图和系统图：停车位的设置应满足充电桩及防火设计规范要求、无障碍停车设施（数量）应符合《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和发展指南》（国办发【2014】35 号）、《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 的要求。 2 停车场配电平面图应绘制充电桩配电总箱安装空间与接入系统位置。同期安装充电桩配电箱图应有配电支路电缆敷设条件，以便按需建设充电设施。	电气
第 6.1.4 条	自行车停车场所应位置合理、方便出入。	第 5.5.3 条	5.5.3 场地内步行与自行车道应采用无障碍设计。场地内外的步行与自行车道应实现无障碍衔接。场地出入口 100m 步行范围内应设置安全便利的自行车停车设施。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总平面图或地下室平面图； 3 自行车棚平面图（如有）； 4 不适宜使用自行车专项说明材料。	1 建筑设计说明：写明场地内自行车停车方式，包括自行车位设置位置、数量。自行车停车场的设置应符合规划条件。 2 建筑总平面图或地下室平面图：标明自行车库或自行车停车位的位置；注明场地出入口到自行车停车设施的距离。 3 自行车棚平面图（如有）：自行车停车棚应满足停车要求。 4 不适宜使用自行车专项说明材料：合理论证场地不适宜使用自行车作为交通工具的原因	建筑
第 6.1.5 条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	第 12.1.2 条	12.1.2 大型公共建筑的暖通空调自控系统应包括参数监测、参数和设备状态及故障指示、设备连锁及自动保护、工况自动转换、能量计量、自动调节与控制、中	1 智能化设计说明； 2 智能化系统图；	1 智能化设计说明、智能化系统图：智能化设计说明中控制内容和要求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JGJ/T 334 中相关规定，且应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	电气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第 12.1.3 条	央监控与管理等全部或部分监测与控制内容。 12.1.3 暖通空调自控系统设计应明确部分负荷运行和各功能分区运行的策略。	3 建筑设备自动监控系统设计文件； 4 未设置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说明材料。	2 建筑设备自动监控系统设计文件：当公共建筑的面积不大于 2 万 m ² 或住宅建筑面积不大于 10 万 m ² 时，对于其公共设施的监控可以不设建筑设备自动监控系统，但应设置简易的节能控制措施，如对风机水泵的变频控制、不联网的就地控制器、简单的单回路反馈控制等。 3 未设置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的建筑，需提供合理的论述和证明材料。 4 执行规范：《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JGJ/T 334。	
第 6.1.6 条	建筑应设置信息网络系统。	第 12.1.5 条	12.1.5 社区公共区域、地下车库（场）应在明显位置设置紧急呼叫系统，并实现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无线通讯网络系统全覆盖。	1 智能化设计说明； 2 智能化系统图； 3 智能化图纸。	1 智能化设计说明及智能化图纸：设计说明明确信息网络系统，且满足《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和现行行业标准《居住区智能化系统配置与技术要求》CJ/T 174 有关规定。 2 智能化系统图应包含信息网络系统，住宅建筑应光纤到户。有管理业务需求的项目如政府办公楼、医院、体育馆、有物业管理系统的住宅等应包含信息化应用系统（设计项目详见现行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	电气

注：1 对应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427-2021 条文号；

2 对应《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条文号；

6.3.2 评分项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第 6.2.1 条	场地与公共交通站点联系便捷，评价总分为 8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500m，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800m，得 2 分；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300m，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500m，得 4 分； 2 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 800m 范围内设有不少于 2 条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得 4 分。	—	—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公共交通站点分布说明。	1 建筑设计说明：明确场地周围公共交通设施情况，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汽车站的步行距离，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 2 公共交通站点分布说明：需体现场地到达公交站点的步行线路、场地出入口到达公交站点的距离以及公交线路的设置情况。	建筑
第 6.2.2 条	建筑室内外公共区域满足全龄化设计要求，评价总分为 8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1 建筑室内公共区域、室外公共活动场地	第 6.5.1 条 6.5.2 第 1、2、4、5、6 款	6.5.1 建筑及其场地应符合全龄友好设计原则，满足下列要求： 1 各类建筑及其场地应与城市公共空间无障碍接驳； 2 当需要设置台阶高差时，应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平面图； 3 装修图纸； 4 无障碍设计专篇；	1 建筑设计说明、无障碍设计专篇： 第 1 款，应明确项目场地与建筑室内公共区域的无障碍设计内容：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要求，居住区还应同时满足《居住区无障碍设计规程》DB11/1222-2015 要求。第 2 款，应明确室内装修设计阳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及道路均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得 3 分； 2 建筑室内公共区域的墙、柱等处的阳角均为圆角，并设有安全抓杆或扶手，得 3 分； 3 设有可容纳担架的无障碍电梯，得 2 分。	第 6.5.3 条	在其近旁设置无障碍坡道。 6.5.2 为满足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生活和工作需求，应采用以下措施： 1 层数大于 1 层的公共建筑，应设置至少 1 部无障碍电梯；居住建筑每单元应设置至少 1 部可容纳担架的电梯； 2 建筑出入口、楼电梯、走道、公共卫生间、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应设置系统的无障碍设施及标识； 4 建筑公共活动区、供老年人和儿童使用的用房和设施应无尖锐突出物，墙、柱、建筑家具等阳角处应有避免磕碰的保护措施；并应合理设置可供安全撑扶的设施； 5 场地及其建筑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住宅户内楼地面应无高差； 6 政务服务窗口、服务台和问询台等应符合坐姿问询和办理事务的要求，并具有容膝空间。 6.5.3 交通枢纽站、高速公路服务站、医院、商业中心、公园、博览建筑等公共场所应布	5 无障碍厨卫平面图； 6 母婴室平面图。	角为圆角，并设有安全抓杆或扶手。第 3 款，应明确无障碍电梯位置、参数、轿厢尺寸、轿厢门净宽度。 2、建筑平面图：第 1 款，建筑内公共空间形成连续的无障碍通道，建筑室内外的道路、绿地、停车位、出入口、门厅、走廊、楼梯、电梯、厕所等公共区域均应方便老年人、行动不便者及儿童等人群的通行和使用，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规定配置无障碍设施，所有存在高差的地方均应设置坡道，并应与建筑场地外无障碍系统连贯连接。住宅建筑内的电梯不应平层错位。建筑室内有高差的地方，也应设置坡道方便轮椅上下。 第 2 款，在建筑出入口、门厅、走廊、楼梯、电梯等室内公共区域中与人体高度接触较多的墙、柱等公共部位，墙体和柱体阳角均采用圆角设计。当公共区域室内阳角为大于 90 度的钝角时，可不作圆角要求。同时，该区域应合理设置具有防滑功能的抓杆或扶手。 第 3 款，参考现行《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及《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 02 的相关要求。 针对约束性要求还应审查： 无障碍厨卫平面图、母婴室平面图：满足现行《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要求。并能体现卫生器具、空间、设施等尺寸，位置等。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置方便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使用的无障碍厕卫空间，以及方便女性使用的母婴空间和设施，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设置母婴室，配置相应的母婴设备，并设置可供母乳的座椅； 2 应结合无障碍卫生间设置家庭卫生间，其内应设置可供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使用的卫生器具、婴儿打理台、儿童固定座椅等护婴设施，以及紧急求助呼叫设备。			
第 6.2.3 条	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住宅建筑，满足下列要求中的 4 项，得 5 分；满足 6 项及以上，得 10 分： 1) 场地出入口到达幼儿园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300m； 2) 场地出入口到达小学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500m； 3) 场地出入口到达中学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第 5.2.5 条 第 5.5.4 条	5.2.5 地下停车空间应向社会公众开放或预留向社会开放的条件，提高地下停车空间使用效率。 5.5.4 与周边场地和建筑一体化设计，按照规划要求共同构建社区、邻里、街坊三级生活圈，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邻里中心配置小学、社区活动中心、综合运动场地、综合商场、便民市场等设施，形成 10 分钟生活圈； 2 街坊中心配置幼儿园、24 小时便利店、街头绿地、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总平面图； 3 区位图； 4 公共服务设施分析报告； 5 日照模拟分析报告。	1 建筑设计说明、建筑总平面图： 第 1 款，建筑设计说明：需明确场地内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情况。居住建筑：说明幼儿园、小学、托老所、医疗卫生设施、商业服务设施、文体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分布位置及与本项目的距离。 第 2 款，公共建筑：应说明建筑所兼容的公共服务功能、共享的配套设施；明确建筑室内外活动空间是否对外开放。如果对外开放，应说明开放的时间及管理方式。建筑总平面图：需标注出建筑室内外公共活动空间免费开放的区域及出入路线 针对约束性要求还应审查： 1 日照模拟分析报告：计算儿童游乐场和老人活动场地范围以及满足日照标准区域的面积。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1000m; 4) 场地出入口到达医院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1000m; 5) 场地出入口到达群众文化活动设施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800m; 6) 场地出入口到达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500m; 7) 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具有不少于 3 种商业服务设施。 2 公共建筑, 满足下列要求中的 3 项, 得 5 分; 满足 5 项, 得 10 分: 1) 建筑内至少兼容 2 种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功能; 2) 建筑向社会公众提供开放的公共活动空间; 3) 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车位数占总车位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4) 周边 500m 范围内设有社会公共停车场(库);		服务站、小型健身场所、快递货物集散站、公共厕所等设施, 形成 5 分钟生活圈; 3 场地出入口到达商业服务设施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300m; 4 场地出入口到达幼儿园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300m; 5 儿童游乐场和老人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 1/2 的面积满足日照标准要求且通风良好, 并有遮阴设施。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5) 场地不封闭或场地内步行公共通道向社会开放。					
第 6.2.4 条	城市绿地、广场及公共运动场地等开敞空间，步行可达，评价总分为 5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场地出入口到达城市公园绿地、居住区公园、广场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300m，得 3 分； 2 到达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500m，得 2 分。	第 5.3.7 条	5.3.7 合理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公园、广场等开放空间系统，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园的步行距离不应大于 300m。	1 建筑总平面图； 2 建筑设计说明。	建筑总平面图、建筑设计说明： 第 1 款，明确主要出入口步行 300m 范围内城市公园绿地、城市广场情况，其中住宅建筑还包括居住区公园。居住区公园在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中有相应的要求。 第 2 款，明确主要出入口步行 500m 范围内中型多功能运动场所或其它对外开放专用运动场情况，依据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是指，用地面积在 1310m ² ~2460m ² ，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5 人足球的体育活动场地。	建筑
第 6.2.5 条	合理设置健身场地和空间，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室外健身场地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 0.5%，得 3 分； 2 设置宽度不少于 1.25m 的专用健身慢行道，健身慢行道长度不少于用地红线周长的 1/4 且不少于 100m，得 2 分；	—	—	1 建筑总平面图； 2 景观总平面图； 3 建筑平面图。	建筑总平面图、景观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 第 1 款，总平面图中应标识出室外健身场地位置及面积。 第 2 款，建筑总平面图和景观施工图：需体现健身设施布局、健身慢行道路线、健身设施场地布置等。 第 3 款，建筑平面图中布置有室内健身空间。 第 4 款，建筑平面图需体现平面功能布局、每个单体建筑中至少有一处楼梯间位置、采光、视野满足要求。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3 室内健身空间的面积不少于地上建筑面积的0.3%且不少于60m ² ，得3分； 4 楼梯间具有天然采光和良好的视野，且距离主入口的距离不大于15m，得2分。					
第6.2.6条	设置分类、分级用能自动远传计量系统，且设置能源管理系统实现对建筑能耗的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价，评价分值为8分。	第12.2.1条 第12.2.2条 第12.2.3条 第12.2.4条 第12.2.7条	12.2.1 电能计量装置的选择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由变配电监控系统管理的智能仪表，应包括电压、电流、电量、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等参数； 2 对于关键部位的电度表应采用全电子电度表； 3 预付费IC卡表具、远传表均应为计量检测部门认可的表具。 12.2.2 居住建筑的电能计量除应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以户为单位分用途设置电能计量装置； 2 公共区域照明应设置电能计量装置； 3 电梯、热力站、中水设备、给水设备、排水设备、集中空	1 电气设计说明； 2 配电系统图； 3 智能化系统图。	1 电气设计说明及相关设计图纸：应能体现系统配置，数据传输，存储（系统配置存储数据不少于一年） 2 智能化系统图：应能体现热、气、电表数据能经自动远传计量系统上传至能耗管理系统；	电气 （集成表归属专业为电气专业）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调设备等应分别设置独立的分项电能计量装置； 4 可再生能源发电应设置独立分项计量装置。 12.2.3 公共建筑的电能计量应按照用途、物业归属、运行管理及相关专业要求设置电能计量，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每个独立的建筑物电源入口应设置电能计量装置； 2 应对照明、电梯、制冷站、热力站、空调设备、中水设备、给水设备、排水设备、景观照明、厨房、机动车库及充电桩等设置独立分项电能计量装置； 3 办公或商业的租售单元应以户为单位设置电能计量装置； 4 办公建筑的办公设备、照明等用电应分项或分户计量； 5 地下室非空调区域采用机械通风时，应安装独立电能计量装置； 6 可再生能源发电应设置独立分项电能计量装置； 7 大型公共建筑的厨房、数据机房等特殊场所及其包含的通风空调设备应设置独立分项电	1 暖通设计说明； 2 暖通系统图。	1 暖通设计说明：明确燃气锅炉设置燃气计量表、市政热力设置热计量表的要求，计量表应具有远传功能。 2 暖通系统图：有相应分级及计量图示；公共建筑应设置燃气、热力计量总表，住宅和宿舍应每个单元设置计量总表； 针对约束性要求还应审查： 1 对于可再生能源提供空调冷/热量的系统，对可再生能源提供的冷/热量进行单独计量。 2 计量器具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 要求。	暖通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能计量装置。 12.2.4 公共建筑能源监测管理系统应具有对主要耗能设备的能耗监测和管理的功能，办公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应设置能源分类、分项计量的在线监测管理平台，以实现能源的实时统计、分析和管理等功能。 12.2.7 电力、热力、自来水和天然气等能源用户采用的计量仪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 规定的同时应具有远传通讯接口。			
第 6.2.7 条	设置 PM10、PM2.5、CO2 浓度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且具有存储至少一年的监测数据和实时显示等功能，评价分值为 5 分。	—	—	1 电气设计说明； 2 监测系统设计说明； 3 监测系统图例及监测点位图。	1 电气设计说明及相关设计图纸：明确有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当监测空气质量偏离理想阈值时系统有警示功能。 2 监测系统设计说明：明确对于安装监测系统的建筑，系统至少对 PM10、PM2.5、CO2 分别进行定时连续测量、显示、记录和数据传输。在建筑开放使用时间段内，监测系统对污染物浓度的读数时间间隔不得长于 10min。	电气
第 6.2.8 条	设置用水远传计量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评价总分为 7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1 设置用水量远传计量	10.1.3 第 2、3、4、6 款 第 12.2.6 条	10.1.3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网漏损，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2 合理设计供水压力，避免供水压力持续升高或压力骤变； 3 控制室外埋地管道埋深，合理选择埋地管道基础形式；	1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 2 给水系统图； 3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及相关设计图纸： 第 1 款，明确远传水表计量的位置，无无计量支路。明确远传计量系统具有分类、分级、统计分析的功能。 第 2 款，给水排水设计说明：远传水表应根据水平衡测试的要求分级安装，分级计量水表安装率应达 100%。 具体要求为下级水表的设置应覆盖上一级水表的所有出	给水排水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系统，能分类、分级记录、统计分析各种用水情况，得3分； 2 利用计量数据进行管网漏损自动检测、分析与整改，管道漏损率低于5%，得2分； 3 设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生活饮用水、管道直饮水、游泳池水、非传统水源、空调冷却水的水质指标，记录并保存水质监测结果，且能随时供用户查询，得2分。		4 水池、水箱溢流报警和进水阀门自动联动关闭； 6 合理设置检修阀门，位置和数量应有利于降低检修时的泄水量。 12.2.6 应设置自动远传计量系统，记录统计各用水部门用水量，并接入水耗监控平台。		流量，不得出现无计量支路。明确远传水表接入用水量管理系统，且管理系统具有管网漏损自动检测功能； 第3款，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应明确建筑中设有的各类供水系统均设置了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并具有水质监测点位详图，检测的水质指标及其监测点位设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要求具有记录和报警和发布功能。	
第6.2.9条	具有智能化服务系统，评价总分值为9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具有家电控制、照明控制、安全报警、环境监测、建筑设备控制、工作生活服务至少3种类型的服务功能，得3分； 2 具有远程监控的功能，得3分； 3 具有接入智慧城市	第12.1.1条	12.1.1 智能化系统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的规定。	1 智能化设计说明； 2 智能化系统图； 3 智能化图例及点位图。	电气设计说明及智能化设计文件： 第1款：智能化服务系统，包括智能家居监控系统、智能环境设备监控系统、智能工作生活服务系统等说明和图示。 第2款：智能化图例及点位图需体现可实现的服务功能、远程监控功能可通过以太网、移动数据网络远程控制。 第3款：设计说明和系统图需至少设置一种智慧城市的智能化系统，且能接入上一级智慧平台功能。	电气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城区、社区）的功能，得3分。					

注：1 对应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427-2021 条文号；

2 对应《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条文号；

6.4 资源节约

6.4.1 控制项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第 7.1.1 条	应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和建筑功能需求,对建筑的体形、平面布局、空间尺度、围护结构等进行节能设计,且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设计的要求。	第 6.2.1 条 第 6.4.1 条 第 9.2.2 条	6.2.1 建筑设计应以被动优先、主动优化为原则。以被动式设计为先导,优化建筑形体和内部功能空间布局,充分利用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提升围护结构保温性能、优化遮阳形式等被动式技术措施;采用经过优化的主动式技术,使全专业全系统(采暖、空调、照明等)得到整体优化提升,达到室内环境的健康舒适性要求,降低能耗和提高能效。 6.4.1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满足现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 75%)》DB13(J)185 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81 的要求。 9.2.2 与室外相连的通风管路应安装密闭阀门,并应与系统联动,保证建筑的气密性。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总平面图; 3 节能计算书。	1 建筑设计说明和节能计算书:应写明建筑体形系数、各朝向窗墙比,并应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现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 75%)》DB13(J)185 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81 的要求及相关节能设计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建筑总平面图中应注明建筑间距。 针对约束性要求还应审查: 1 建筑设计说明:应注明采取的被动式技术措施。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第 7.1.2 条	应采取措施降低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空调系统能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区分房间的朝向细分供暖、空调区域，并应对系统进行分区控制； 2 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电冷源综合制冷性能系数（SCOP）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的规定。	第 9.1.1 条 第 9.2.3 条	9.1.1 空调设备容量和数量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空调冷热源、空气处理设备、空气与水输送设备的容量应以冷、热负荷和水力计算结果为依据； 2 设备选择应考虑容量和台数的合理匹配，且空调冷源部分负荷性能应符合现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81 的规定。 9.2.3 暖通空调设备系统的设计应满足分层、分区和分时控制的要求，实现不同房间室内空调的控制和调节功能。	1 暖通设计说明； 2 暖通系统图； 3 暖通平面图； 4 暖通设备表； 5 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计算书； 6 电冷源综合制冷系（SCOP）计算书。	暖通设计说明、暖通系统图、暖通平面图： 第 1 款，暖通设计说明应写明降低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的措施；暖通平面图区分房间的朝向，细分空调区域，对系统进行分区控制。对于采用分体式以及多联式空调的，可认定为满足空调供冷分区要求。 主要设备材料表，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计算书，电冷源综合制冷系（SCOP）计算书： 第 2 款，暖通设计说明中明确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 和电冷源综合制冷性能系数(SCOP) 设计要求。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和现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81 的规定。	暖通
第 7.1.3 条	应根据建筑空间功能设置分区温度，合理降低室内过渡区空间的温度设定标准。	—	—	1 暖通设计说明； 2 负荷计算书。	1 暖通设计说明:明确门厅、中高大空间中超出人员活动范围空间等过渡空间的空调室内设计温度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和《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调设计规范》GB50736 的规定； 2 负荷计算书中过渡空间室内设计参数应与暖通设计说明一致。 3 如室内过渡空间不设置供暖空调，本条直接达标。	暖通
第 7.1.4 条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规定的现行值；公共区	第 12.1.6 条	12.1.6 走廊、楼梯间、门厅、大堂、大空间、地下停车场等场所的照明系统应按建筑使用条件和天然采光状况采取分	1 电气设计说明； 2 照明平面图、系统图；	1 电气设计说明：明确主要功能区域所选用的灯具类型、照明设计分区原则、节能照明控制方式及主要功能区照度设计值、功率密度值等，并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规定。	电气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域的照明系统应采用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应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		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措施。	3 照明功率密度计算书。	2 照明平面图、系统图：系统图包含分区、定时、感应、智能照明控制等内容，平面图包含照明灯具平面布置，照明控制，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独立于其它区域的照明控制设计。 3 照度功率密度计算书：根据平面图、系统图计算出的照度值设计、照明功率密度设计值应满足 GB 50034 规定的现行值或现行值的折算值。	
第 7.1.5 条	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	—	1 暖通设计说明； 2 暖通系统图和大样图。	1 暖通设计说明中应明确设置冷、热量计量装置的系统、位置。 2 暖通系统图和大样图：应有相应的图示，公共建筑应对集中冷、热源的冷、热量进行计量；住宅要求设有热计量装置，满足分户计量要求。	暖通
				1 电气设计说明； 2 配电系统图； 3 配电箱系统图； 4 能耗分项计量图。	1 电气设计说明：明确用电分项计量的设置情况； 2 配电系统图、配电箱系统图：注明不同系统或设备各类计量表具设置情况，明确电表型号及统计表； 3 能耗分项计量图：明确分项计量系统构架和功能。	电气
第 7.1.6 条	垂直电梯应采取群控、变频调速或能量反馈等节能措施；自动扶梯应采用变频感应启动等节能控制措施。	第 11.3.5 条 第 11.3.6 条	11.3.5 应采用配备高效电机及先进控制技术的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应具有节能拖动及节能控制装置，并应设置感应传感器以控制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启停。 11.3.6 当 2 台及以上的客梯集	1 建筑设计说明。	1 建筑设计说明中应明确采用配备高效电机及先进控制技术的电梯的要求。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应具有节能拖动及节能控制装置，并宜设置自动控制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运行的感应传感器；当 2 台及以上的电梯集中布置时，其控制系统应具备按程序集中调控和群控的功能。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中布置时，客梯控制系统应具备按程序集中调控和群控的功能。		2 对于不设电梯、自动扶梯、仅设有一台电梯的建筑，本条直接通过。	
第 7.1.7 条	应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 2 用水点处水压大于 0.2MPa 的配水支管应设置减压设施，并应满足给水配件最低工作压力的要求； 3 用水器具和设备应满足节水产品的要求。	第 10.1.1 条 第 10.1.2 条 第 10.1.3 条 第 5 款 第 12.2.5 条	10.1.1 应因地制宜地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应对项目水资源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分析，结合城市水资源专项规划，制定项目水资源利用方案，合理高效利用水资源。 10.1.2 应根据使用要求，对项目用水量水质进行估算与评价，合理确定节约用水定额和水系统方案；给水系统应充分利用城市市政供水管网的水压，选用安全、高效、节能的供水方式。给水系统应合理分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超压出流现象的发生，各用水点供水压力不大于 0.20MPa，且不应小于用水器具要求的最低压力。 10.1.3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网漏损，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5 根据水平衡测试的要求安装分级计量水表，分级水表安装率达 100%；	1 水资源利用方案； 2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 3 各层用水点水压计算表； 4 给水排水系统图、平面图。	1 水资源利用方案；应包括所在地气候情况、市政条件及节水政策，项目概况，水量计算及水平衡分析，给水排水系统设计方案，节水器具及设备说明，非传统水源利用等内容。 2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各层用水点水压计算表、给水系统图： 第 1 款，明确分项用水计量要求，设置情况和序设备参数，并与电气配电系统图一致； 第 2 款，明确市政供水压力、供水分区压力和用水点处水压要求；明确卫生器具设备的用水量和工作压力要求。各层用水点水压计算表：根据市政供水压力和水泵扬程、沿程阻力和局部阻力，计算各层用水点的供水水压。给水系统图中标注全部分项计量水表和减压设施及其技术参数要求。 第 3 款，给水排水设计说明中应明确所有用水器具应满足现行标准《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 及《节水型产品技术条件与管理通则》GB/T18870 的要求。	给水排水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12.2.5 设置用水分项计量装置，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按使用用途，对餐饮厨房、公用卫生间、空调系统、游泳池、绿化、景观等用水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统计用水量； 2 根据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统计用水量。			
第 7.1.8 条	不应采用建筑形体和布置严重不规则的建筑结构。	第 7.1.2 条	7.1.2 建筑设计时应根据抗震概念设计的要求明确建筑形体规则性，择优选用规则的建筑形体；不规则的建筑应按规定采取加强措施；特别不规则的建筑应进行专门研究和论证，采取特别的加强措施；严重不规则的建筑不应采用。	1 结构设计说明； 2 建筑形体规则性判定报告。	1 结构设计说明：明确项目建筑的形体规则性的说明文字，并与图中内容一致。 2 建筑形体规则性判定报告：根据结构设计图纸和计算书，逐一判定建筑的平面、竖向、扭转等形体规则情况，并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进行设计。	结构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第 7.1.9 条	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住宅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与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2%； 2 公共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与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1%。	第 6.1.1 条	6.1.1 建筑造型设计应简约，减少不必要的装饰性构件。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立面图、剖面图； 3 装饰构件大样图； 4 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书。	1 建筑设计说明：说明装饰线构件的使用位置及功能。 2 建筑立剖施工图、装饰构件大样图：纯装饰性构件在立面图中标明，明确是否有大量装饰性构件，如有，提供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书。	建筑
第 7.1.10 条	选用的建筑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1 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应大于 60%；2 现浇混凝土应采用预拌混凝土，建筑砂浆应采用预拌砂浆。	第 8.2.2 条 第 8.2.4 条 第 8.2.5 条	8.2.2 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8.2.4 现浇混凝土应全部采用预拌混凝土，建筑砂浆应全部采用预拌砂浆。 8.2.5 应就近取材，采用距施工现场 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的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不应低于 70%。	1 结构设计说明。	结构设计说明：明确选材要求，即 500m 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比例应大于 60%，明确建筑砂浆应采用预拌砂浆、现浇混凝土应采用预拌混凝土。	结构

注：1 对应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427-2021 条文号；

2 对应《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条文号；

6.4.2 评分项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第 7.2.1 条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评价总分为 2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对于住宅建筑，根据其所在居住街坊人均住宅用地指标按附录表 D.2-1 的规则评分。 2 对于公共建筑，根据不同功能建筑的容积率（R）按附录表 D.2-2 的规则评分。	—	—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总平面图； 3 人均住宅用地计算书（居住建筑）。	建筑设计说明、人均住宅用地计算书、建筑总平面图： 第 1 款居住建筑： 1 建筑设计说明中或建筑总平面图中的技术指标表应写明居住区内建筑类型、总居住用地面积、总户数、总人口、人均居住用地等指标； 2 人均住宅用地计算书：写明人均居住用地指标计算过程。 第 2 款公共建筑： 建筑总平面图中的技术指标表应写明总用地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容积率。	建筑
第 7.2.2 条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评价总分为 12 分，根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标，按附录表 D.3 的规则评分。	第 5.2.2 条	5.2.2 地下空间的项目应合理控制用地的不透水面积并留足雨水自然渗透、净化所需的生态空间。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总平面图； 3 地下平面图； 4 地下空间利用计算书； 5 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	1 建筑设计说明、地下空间利用计算书：明确利用地下空间的情况。居住建筑：写明地下建筑面积、功能，并计算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的比率。公共建筑：写明地下建筑面积、功能，并计算地下建筑面积与建筑基底面积的比率；计算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 2 建筑总平面图、地下平面图：技术指标表明确地下空间相关指标。居住建筑：地下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公共建筑：地下建筑面积、建筑基底面积、地下一层建筑面积、总用地面积。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针对约束性要求还应审查： 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	
第 7.2.3 条	采用机械式停车设施、地下停车库或地面停车楼等方式，评价总分为 8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住宅建筑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小于 10%，得 8 分。 2 公共建筑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小于 8%，得 8 分。	第 5.5.2 条	5.5.2 应合理设计地面停车位，不应挤占步行空间及活动场所，居住场地内地面停车率不应超过 10%。	1 建筑总平面图； 2 建筑设计说明； 3 机动车库平面图。	1 建筑设计说明：写明场地内机动车停车方式，写明是否采用错时停车方式向社会开放，如果采用，说明拟错时停车的区域，并提供错时停车的时间、出入口和管理方式。 2 建筑总平面图、机动车库平面图：标明地面停车场或地下车库位置、车位及数量。	建筑
第 7.2.4 条	优化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评价总分为 1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提高幅度达到 5%，得 5 分；达到 10%，得 10 分；达到 15%，得 15 分。 2 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 5%，得 5 分；降低 10%，得 10 分；降低 15%，得 15 分。	第 6.4.2 条 第 6.4.3 条	6.4.2 建筑墙体保温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外墙出挑及附墙构件等部位应保证保温层闭合； 2 外墙外保温的外门窗周边及墙体转角等应力集中部位，应采取可靠构造措施防止裂缝； 3 温度要求差异较大或空调、供暖时段不同的空间之间，应有保温隔热措施。 6.4.3 建筑外门窗的设计应满足下	1 建筑设计说明； 2 节能计算书； 3 绿色建筑专篇； 4 墙身详图。	1 绿色建筑需满足现行行业标准《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的基础上，二星级绿色建筑围护结构提高 10%或负荷降低 10%，三星级绿色建筑需满足围护结构提高 20%，或负荷降低 15%。 2 建筑设计说明、节能计算书、绿色建筑专篇： 第 1 款，绿色建筑专篇中明确外墙、屋顶、外窗、幕墙等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及外窗（含透光幕墙）的太阳得热系数，如外墙、屋面、外窗等传热系数值任一项不满足得分所需提高的幅度，需按照第 2 款进行供暖空调负荷降低计算。	建筑 （集成 表归属 专业为 建筑专 业）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列要求： 1 外墙采用外保温时，外窗应靠外墙主体部分的外侧设置，当有困难时应对外窗（外门）口外侧四周墙面进行保温处理； 2 北向的居住空间不应设置凸窗；其他朝向设置凸窗时，凸窗突出外墙表面不应大于 500mm，凸窗的上下及侧向非透明墙体应做保温处理，其传热系数应优于外墙传热系数的限值要求； 3 外窗框与外墙之间缝隙应采用保温材料填充，并用密封材料嵌缝； 4 金属窗框和明框幕墙型材应采取断桥措施，玻璃应采用中空玻璃； 5 人员进出频繁的公共建筑主要出入口应采用双道门、旋转门，当有困难时应设置风幕。		针对约束性要求还需审查： 墙身详图：有与节能计算相一致的保温做法详图图示。并满足《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要求。	
				1 暖通负荷计算书。	1 暖通负荷计算书： 第 2 款，应计算建筑供暖空调的全年负荷，即由建筑围护结构传热和太阳辐射所形成的、需要供暖空调系统提供的全年总热量和总冷量（而不是设备的功率）。对于空调冷负荷，主要是指围护结构冷负荷（包括传热得热冷负荷和太阳辐射冷负荷），不包括室内冷负荷、新风冷负荷等；对于空调/供暖热负荷，主要是指围护结构传热耗热量（包括基本耗热量和附加耗热量），并考虑太阳辐射得热量，但不包括冷风渗透和侵入耗热量、通风耗热量等。	暖通
第 7.2.5 条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	第 9.1.2 条	9.1.2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指标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1 暖通设计说明； 2 暖通设备表；	1 暖通设计说明、暖通设备表：（1）对城市市政热源，不对其热源机组能效进行要求；对于采用区域供冷，且能源站由第三方投资并运营的项目，不对其冷源机组能效进	暖通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标准》GB 50189 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附录表 D.4 的规则评分。	第 9.1.4 条	的提高或降低幅度应符合附录表 D.4 的规定。 9.1.4 空气源热泵机组的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具有先进可靠的融霜控制，融霜时间总和不应超过运行周期时间的 20%； 2 当室外设计温度低于当地平衡点温度时，或当室内温度稳定性有较高要求时，应设置辅助热源。	3 暖通节能计算书。	行要求。（2）锅炉房或集中冷站不在本次施工图报审范围内的项目，应在设计说明中应对其概况进行说明，并应在设计说明中对冷、热源机组能效提出要求。（3）暖通设计说明中应写明冷源系统型式和系统综合性能系数 SCOP 值。（4）暖通设备表中需写明：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的制冷性能系数（COP）和冷源系统综合制冷性能系数（SCOP）、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调机组的能效比（EER）、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的制冷、供热性能系数（COP）、蒸汽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的单位制冷量蒸汽耗量、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的制冷综合性能系数（IPLV(C))、锅炉热效率、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家用燃气热水炉的能效等级等。	
第 7.2.6 条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供暖空调系统的末端系统及输配系统的能耗，评价总分为 5 分，并按以下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通风空调系统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低 20%，得 2 分；	第 9.2.1 条	9.2.1 空调、通风系统的单位风量耗功率、集中供暖空调系统供回水参数、作用半径、循环水泵的台数及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热）比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相关规定；集中空调冷热水系统的耗电输冷（热）比应比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的限值低 20%。	1 暖通设计说明； 2 暖通节能计算书； 3 暖通设备表。	1 暖通设备表、暖通节能计算书： 第 1 款，暖通设备表中明确通风空调系统风机的余压或风压，风机效率和单位风量耗功率值，现行国家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的规定值以及降低比例；暖通节能计算书中明确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计算过程，其中包括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并且与暖通设备表一致；仅对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空调风系统和通风系统审查，有特殊工艺要求的排风系统除外，对于仅采用分体空调或多联机空调机组的，本款直接得分。 第 2 款，暖通设计说明中明确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的耗电输热比、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泵的耗电输冷（热）	暖通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2 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的耗电输热比、空调冷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热）比比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规定值低 20%，得 3 分。				比，现行国家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的规定值以及降低比例；暖通节能计算书中明确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耗电输热比、空调冷水系统循环泵的耗电输冷（热）比计算过程，其中包括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并且与暖通设备表一致。	
第 7.2.7 条	采用节能型电气设备及节能控制措施，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规定的目标值，得 5 分； 2 采光区域的人工照明随天然光亮度变化自动调节，得 2 分； 3 照明产品、三相配电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节能评价的要求，得 3 分。	第 11.2.2 条 第 11.3.1 条 第 11.3.2 条 第 11.3.3 条 第 11.3.4 条	11.2.2 室内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目标值的规定。 11.3.1 光源平均寿命和光通量维持率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11.3.2 照明光源、镇流器、LED 模块控制装置、照明用配电变压器的能效等级不应低于国家现行有关能效标准规定的 2 级。 11.3.3 配电变压器应选择低损耗、低噪声的产品，其能效等级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规定的 2 级。	1 电气设计说明； 2 照明节能设计判定表； 3 电气系统图； 4 照明功率密度计算书； 5 照明平面图。	第 1 款，电气设计说明中照明节能设计判定表的功率密度值不高于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 中规定的目标值或目标值的折算值； 第 2 款，电气设计说明，电气图例，照明系统图及平面图体现采光区域灯具为可调光灯具，并体现感光传感器控制灯具随照度变化自动调节； 第 3 款，电气设计说明中照明产品，三相配电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需注明标准名称）的节能评价的要求。	电气 （集成表归属专业为电气专业）
				1 暖通设计说明。	1 暖通设计说明中需明确水泵、风机等设备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1 和《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的节能评价的要求。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11.3.4 低压交流电动机能效等级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规定的 2 级。			
第 7.2.8 条	采取措施降低建筑能耗，评价总分为 10 分。建筑能耗相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降低 10%，得 5 分；降低 20%，得 10 分。	第 9.2.4 条 第 9.2.5 条	9.2.4 对于独立设置的新风系统，应采用排风能量回收装置。对于集中空调系统的排风热回收装置（全热和显热）的额定热回收效率≥60%；对于分散空调房间的带热回收功能的双向换气装置，双向换气装置额定热回收效率≥55%。 9.2.5 通风空调系统形式及控制方式应考虑过渡季运行的策略，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舒适性空调全空气空调系统，应具备最大限度利用室外新风作冷源的条件，新风入口、过滤器等应按最大总新风比不低于 70%设计，新风比应可调节以满足增大新风量运行的要求。排风系统的设计和运行应与新风量的变化相适应； 2 当建筑物内区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时，应有冬季、过渡季利	1 暖通设计说明； 2 建筑设计说明； 3 节能计算书； 4 建筑能耗分析报告； 5 暖通图纸。	1 暖通设计说明、建筑设计说明、节能计算书：设计说明和节能计算书中对外墙、屋顶、外窗、幕墙等围护结构主要部位的传热系数应与建筑能耗分析软件及报告输入条件一致； 2 建筑能耗分析报告：明确建筑能耗包含供暖空调和照明系统能耗，明确设计建筑与参考建筑的采暖、空调全年负荷降低幅度。能耗计算参考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 中的规定。 针对约束性要求还需审查： 1 暖通图纸：对排风能量热回收装置及回收效率的要求的图示和说明；对过渡季运行策略的图示和说明，并满足《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导则（试行）》的要求。	暖通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用新风消除室内余热或其他不使用制冷机供冷的措施。			
第 7.2.9 条	结合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附录表 D.5 的规则评分。	第 5.4.3 条 第 9.1.5 条 第 10.1.6 条 第 11.1.5 条	5.4.3 场地规划应对可利用的可再生能源进行调查与利用评估，确定合理利用方式，确保利用效率，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利用地热能时，应对地下土壤分层、温度分布和渗透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地热能开采对地下空间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2 利用太阳能时，应对场地内太阳能资源等进行调查和评估； 3 利用风能时，应对场地和周边风力资源以及风能利用对场地声环境的影响进行调查和评估； 4 能源利用应分布式和集群式相结合。 9.1.5 当采用可再生能源、蓄能系统等新型能源或节能系统形式时，应进行全年动态负荷和能耗变化的模拟，分析能耗与技术经济性，选择合理的冷热源和采暖、空调系统形式。	1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 2 太阳能热水器平面布置图/机房平面布置图； 3 给排水平面图及系统图； 4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计算书； 5 一体化设计。	1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明确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情况； 2 给水排水平面图及系统图：均应表示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形式及设置。 3 太阳能热水器平面布置图/机房平面布置图：体现集热板的位置/热泵的位置 4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计算书：体现负荷计算分析、设计方案、可行性评估和经济效益计算分析过程，计算可再生能源生活用热水比例。	给水排水（集成表归属专业为暖通专业）
				1 暖通设计说明； 2 暖通设备表； 3 空调热泵机房水系统流程图； 4 室外管线平面布置图； 5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计算书。	1 暖通设计说明：明确可再生能源系统设计情况； 2 暖通系统图、空调热泵机房水系统流程图：体现可再生能源系统相关设备的位置及连接方式； 3 室外管线平面布置图：仅土壤源热泵系统提供） 4 暖通设备表：明确可再生能源系统相关设备的设计参数； 5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计算书：体现负荷计算分析、设计方案、可行性评估和经济效益计算分析过程，计算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	暖通（集成表归属专业为暖通专业）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10.1.6 当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时，应从建筑方案设计阶段开始结合建筑布局、立面要求、周围环境、使用功能和设备安装条件等因素进行一体化设计。 11.1.5 太阳能光伏利用应在建筑规划设计阶段结合建筑布局、立面要求、周围环境、使用功能和设备安装条件等因素进行一体化设计。	1 电气设计说明； 2 光伏发电平面布置图及系统图； 3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组件连接图； 4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计算书； 5 一体化设计。	1 电气设计说明：体现可再生能源发电设计情况（系统形式、系统容量等）； 2 光伏发电平面图及系统图：体现光伏发电板的位置和面积；明确光电机组（如光伏板）的年发电量； 3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计算书：体现负荷计算分析、设计方案、可行性评估和经济效益计算分析过程，对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所能提供的电量进行详细计算，以及所提供的发电量占该建筑总耗电量的比例。 针对约束性要求还需审查： 1 太阳能热水和太阳能光伏利用一体化设计情况。	电气
第 7.2.10 条	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评价总分为 1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全部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 2 级，得 8 分； 2 50%以上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 1 级且其他达到 2 级，得 12 分； 3 全部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 1 级，得 15 分。	第 10.1.4 条 第 10.2.1 条	10.1.4 公用浴室采取节水措施，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采用带恒温控制和温度显示功能的冷热水混合淋浴器； 2 采用节水控制措施或设置用户付费设施。 10.2.1 使用高效节水器具和设备，用水效率等级应达到 2 级。	1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	二星级或三星级绿色建筑要求各用水器具的用水效率不低于 2 级。 1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设计说明中明确各用水器具用水效率等级及水量。 针对约束性要求还应审查： 1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明确公用浴室节水措施。	给水排水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第 7.2.11 条	绿化灌溉及空调冷却水系统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评价总分值为 1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绿化灌溉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采用节水灌溉系统，得 4 分。 2) 在采用节水灌溉系统的基础上，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自动关闭装置等节水控制措施，或种植无须永久灌溉植物，得 6 分。 2 空调冷却水系统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并按下列规则评分：1) 循环冷却水系统采取设置水处理措施、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等方式，避免冷却水泵停泵时冷却水溢出，得 3 分。	第 10.2.2 条 第 10.2.3 条 第 10.2.4 条	10.2.2 绿化灌溉应采用节水灌溉方式，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采用包括喷灌、微灌、渗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的绿化面积占总绿化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90%； 2 节水灌溉系统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关闭装置等节水控制措施。 10.2.3 空调设备或系统应采用节水冷却技术，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循环冷却水系统设置水处理装置； 2 采取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的方式，避免冷却水泵停泵时冷却水溢出。 10.2.4 除卫生器具、绿化灌溉和冷却塔外的其他用水应采用节水技术或措施，如地面冲洗采用节水型高压水枪、节水型洗地机等。	1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 2 无需永久灌溉植物情况说明； 3 室外给水排水总平面图。	当项目 90%及以上的绿化面积采用了高效节水灌溉或节水控制措施时，可判定为“采用节水灌溉系统”；采用快速取水阀结合移动喷灌头进行绿化灌溉的项目，不得分。 1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室外给水排水总平面图：第 1 款，明确绿化灌溉采用的灌水方式，明确是否采用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关闭装置等措施，以及是否种植无须永久灌溉植物。 2 无需永久灌溉植物情况说明：包括植物配置表，当地植物名录等。	给水排水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2) 采用无蒸发耗水量的冷却技术, 得 6 分。			1 暖通设计说明; 2 暖通系统图; 3 暖通设备表。	1 暖通设计说明: 第 2 款, 需明确循环冷却水系统节水方式, 如采取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的方式; 采用无蒸发冷却技术包括采用分体空调、风冷式冷水机组、风冷式多联机、地源热泵、干式运行的闭式冷却塔等, 第 2 款直接得分。 2 暖通系统图、暖通设备表: 与设计说明相一致。 针对约束性要求还应审查: 其它用水采用的节水技术或措施设计内容。	暖通
第 7.2.12 条	结合雨水综合利用设施营造室外景观水体, 室外景观水体利用雨水的补水量大于水体蒸发量的 60%, 且采用保障水体水质的生态水处理技术, 评价总分为 8 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对进入室外景观水体的雨水, 利用生态设施削减径流污染, 得 4 分; 2 利用水生动、植物保障室外景观水体水质, 得 4 分。	10.3.2 第 2 款	10.3.2 景观水体补水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 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2 结合雨水控制利用设施进行景观水体设计, 对进入景观水体的雨水利用场地生态设施控制面源污染。	1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 2 水量平衡计算书; 3 室外雨水平面图; 4 水系统方案。	未设室外景观水体的项目, 本条可直接得分。 1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室外雨水平面图: 第 1 款, 设计说明及图纸境外需明确景观水体补水水源, 补水水质标准、并对进入景观水体的雨水采取近排同源污染的生态水处理措施; 水量平衡计算书: 明确雨水的补水量占其水体蒸发量的比例, 编制全年逐月水量计算表。 第 2 款, 设计说明中明确通过水生动、植物保障室外景观水体水质的措施。	给水排水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第 7.2.13 条	使用非传统水源，评价总分为 15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绿化灌溉、车库及道路冲洗、洗车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 40%，得 3 分；不低于 60%，得 5 分； 2 冲厕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 30%，得 3 分；不低于 50%，得 5 分； 3 冷却水补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 20%，得 3 分；不低于 40%，得 5 分。	第 10.3.1 条 10.3.2 第 1 款	10.3.1 应通过技术经济比较，合理利用非传统水源，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优先使用市政再生水； 2 有景观水体或建有雨水调蓄池的项目应充分回用雨水； 3 养老院、幼儿园、医院类建筑可不利用建筑中水。 10.3.2 景观水体补水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收集场地雨水用于景观水体补水。	1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 2 给水排水施工图； 3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计算书； 4 水资源利用方案。	不设置冷却水补水的项目，第 3 款直接得分。对于养老院、幼儿园、医院等不得采用非传统水源入楼 1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及施工图：包含非传统水源系统设计施工说明，防误接防用措施说明，水质保障措施说明，非传统水源系统设备材料表 2 非传统水源利用计算书：包含项目各用水部门设计需水量，设计非传统水源利用量，非传统水源可利用量，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3，水资源利用方案：应包括所在地气候情况、市政条件及节水政策，项目概况，水量计算及水平衡分析，给水排水系统设计方案，节水器具及设备说明，非传统水源利用等内容。明确非传统水源的来源，用途，水平衡分析，处理流程，供水系统设置，防污染措施等。	给水排水
第 7.2.14 条	建筑所有区域实施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及施工，评价分值为 8 分。	—	—	1 建筑设计说明。	1 建筑设计说明：住宅建筑设计说明中应明确所有部位均进行装体一体化设计并全装修交付；公共建筑明确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部位，需做到所有区域均土建建筑与装修一体化设计施工。	建筑
第 7.2.15 条	合理选用建筑结构材料与构件，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第 8.1.1 条	8.1.1 混凝土结构中梁、柱纵向受力普通钢筋应全部采用不低于 400MPa 级的热轧带肋钢筋，且	1 结构设计说明； 2 结构施工图； 3 材料预算清单；	1 结构设计说明及相关设计文件：	结构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1 混凝土结构，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400MPa 级及以上强度等级钢筋应用比例达到 85%，得 5 分； 2) 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 C50 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 50%，得 5 分。 2 钢结构，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1) Q345 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达到 50%，得 3 分；达到 70%，得 4 分； 2) 螺栓连接等非现场焊接节点占现场全部连接、拼接节点的数量比例达到 50%，得 4 分； 3) 采用施工时免支撑的楼屋面板，得 2 分。 3 混合结构：对其混凝土结构部分、钢结构部分，分	第 8.1.2 条	400MPa 级及以上高强受力普通钢筋不应低于钢筋总用量的 65%。 8.1.2 钢结构中 Q345 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结构钢材总量的比例不应低于 50%。	4 高强材料比例计算书。	第 1 款，混凝土结构或混合结构配筋图明确 400MPa 级及以上钢筋的使用部位，及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 C50 混凝土的使用部位； 2.高强度结构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计算高强度结构材料 400MPa 级及以上钢筋、强度等级不小于 C50 混凝土或 Q345 及以上高强钢材的用量比例。 第 2 款，钢结构布置图明确 Q345 级及以上高强钢材的使用部位；计算螺栓连接等非现场焊接节点占现场全部连接、拼接节点的数量比例，并与结构设计说明中的连接节点对应一致；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别按本条第1款、第2款进行评价，得分取各项得分的平均值。					
第7.2.16条	建筑装修选用工业化内装部品，评价总分为8分。建筑装修选用工业化内装部品占同类部品用量比例达到50%以上的部品种类，达到1种，得3分；达到3种，得5分；达到3种以上，得8分。	第6.1.2条	6.1.2 场地、建筑、室内、标识和器具等应实行一体化设计，室内设计应简约，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室内墙体应采用免抹灰技术或薄抹灰技术； 2 居住建筑应采用集成厨卫； 3 旅馆建筑应采用集成卫生间。	1 建筑设计说明； 2 材料做法表； 3 工业化内装部品使用比例计算书。	1 建筑设计说明：明确采用工业化内装部品类型，位置； 2 工业化内装部品使用比例计算书：需体现工业化内装部品的使用比例。工业化内装部品占同类部品用量比例可按现行国家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 计算，当计算比例≥50%时可认定为1种。	建筑
第7.2.17条	选用可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及利废建材，评价总分为1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可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按下列规则评分： 1) 住宅建筑达到6%或公共建筑达到10%，得3分。 2) 住宅建筑达到10%或公共建筑达到15%，得6分。	第8.2.6条 第8.2.7条	8.2.6 应采用至少一种利废建材，且其用量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不应低于30%。 8.2.7 采用可循环材料和可循环材料，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对于居住建筑，可循环材料和可循环材料的使用比例不应低于6%； 2 对于公共建筑，可循环材料和可循环材料的使用比例不应低于10%。	1 结构设计说明； 2 结构施工图； 3 材料预算清单； 4 各类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	1 结构设计说明中：明确再利用材料、可循环材料和利废材料的使用情况及使用部位。 2 可循环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及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可循环材料是指需要通过改变物质形态实现循环利用的土建及装饰装修材料，如钢筋、铜、铝合金型材、玻璃、石膏等；可再利用材料是指不改变物质形态可直接再利用的，或经过组合，修复后可直接再利用的回收材料，如门、窗、砌块等；利废材料指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	结构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2 利废建材选用及其用量比例，按下列规则评分： 1) 采用一种利废建材，其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不低于 50%，得 3 分。 2) 选用两种及以上的利废建材，每一种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均不低于 30%，得 6 分。					
第 7.2.18 条	选用绿色建材，评价总分为 12 分。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 30%，得 4 分；不低于 50%，得 8 分；不低于 70%，得 12 分。	第 8.2.1 条	8.2.1 绿色建材的选用应符合《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的规定。	1 建筑设计说明； 2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书。	1 建筑设计说明：明确项目采用的绿色建材，本条所指绿色建材需通过相关评价认证方能得分，主要是指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开展的绿色建材评价标识。 2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书：需体现绿色建材的应用比例。 针对约束性要求还应审查： 绿色建材符合《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的规定。	建筑

注：1 对应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427-2021 条文号；

2 对应《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条文号；

6.5 环境宜居

6.5.1 控制项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第 8.1.1 条	建筑规划布局应满足日照标准，且不得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	5.3.3 条 第 2 款 第 6.2.2 条	5.3.3 场地光环境应满足下列要求： 2 建筑布局不应影响周围建筑的采光和日照要求。 6.2.2 居住建筑规划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对日照的要求，应使用符合要求的日照模拟工具进行日照分析。	1 建筑总平面图； 2 建筑设计说明； 3 日照模拟分析报告。	对于公共建筑符合规划要求即可通过。 1 建筑总平面图：明确场地内单体建筑、场地内建筑与相邻地块建筑的空间相邻关系、距离、高度等；如场地周边为空地或待建空地，也应如实标注。 2 建筑设计说明：明确建筑自身日照要求，以及周围有可能影响到的有日照标准要求的建筑（住宅、幼儿园生活用房等）及其日照要求。做到本项目内所有建筑都满足有关日照标准，且不降低周边的日照标准； 3 日照模拟分析报告：场地内拟建建筑对周围已建、在建或通过方案核查待建日照需求建筑产生日照遮挡，场地内拟建建筑对其它拟建日照需求建筑产生日照遮挡影响等情形，均应进行日照模拟分析，计算条件及参数设置满足要求。需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GB/T50947 等要求。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第 8.1.2 条	室外热环境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5.1.2 第 4 款	5.1.2 规划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4 建筑群体规划应有利于营造适宜的微气候环境，应对微气候环境进行性能化设计。	1 建筑总平面图； 2 建筑设计说明； 3 室外热环境设计计算书。	1 建筑总平面图：明确反应室外热环境规定性设计的相关指标要求，包括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渗透与蒸发指标等。 2 建筑设计说明：明确反应室外热环境规定性设计的相关指标要求。 3 室外热环境设计计算书：满足《城市居住区热环境设计标准》JGJ 286 强制性条文要求，包括夏季迎风面积比和遮阳覆盖率。	建筑
第 8.1.3 条	配建的绿地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的要求，应合理选择绿化方式，植物种植应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且应无毒害、易维护，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应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并应采用复层绿化方式。	第 5.3.1 条 第 5.3.2 条	5.3.1 绿地率应满足上位规划要求。 5.3.2 应合理选择绿化方式，种植适应本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采用乔、灌、草结合的复层绿化，居住建筑绿地配植乔木不应少于 3 株/100m ² ，灌木量不应少于 10 株/100m ² 。	1 建筑总平面图（含技术经济指标）； 2 建筑设计说明； 3 建筑剖面图； 4 地下室顶板平面图； 5 种植屋顶平面图。	1 建筑总平面图（含技术经济指标）：明确项目的绿地率设计指标，如规划条件中未作出规定，即达标。 2 建筑设计说明：明确合理搭配乔木、灌木和草坪，明确采用复层绿化种植模式。同时需满足雄安复层绿化的指标要求。 3 地下室顶板平面图：通常满足植物生长需求的覆土深度为：乔木大于 1.2m，深根系乔木大于 1.5m，灌木大于 0.5m，草坪大于 0.3m。 4 如采用了屋顶绿化，种植屋顶平面图中标明位置及面积。	建筑
第 8.1.4 条	场地的竖向设计应有利于雨水的收集或排放，应有效组织雨水的下渗、滞蓄或再利用；对大于 10hm ²	5.1.2 第 2 款 5.4.2 条 第 1、3 款	5.1.2 规划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2 应采用低影响开发的建设方式，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充分利用；	1 雨水专项规划设计； 2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	1 雨水专项规划设计：计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下沉式绿地和雨水储水池的容积要求。说明径流污染控制措施。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方式与景观园林总图相一致。 针对约束性要求还应审查：	给水排水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的场地应进行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设计。		5.4.2 雨水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充分利用场地合理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对大于 5hm ² 的场地进行雨水专项规划设计；小于 5hm ² 的场地应根据场地条件合理采取雨水控制利用措施； 3 合理进行场地竖向设计，衔接和引导道路雨水重力自流进入生态雨水滞蓄设施，并采取相应的径流污染控制措施；		1 雨水专项规划设计：大于 5hm ² 的场地进行雨水专项规划设计。	
				1 建筑总平面图； 2 场地铺装图。	1 建筑总平面图：场地的竖向设计与雨水专项规划设计一致。在景观总平面图中明确 LID 设施布局和径流组织。 2 场地铺装图：明确场地的各类下垫面布置和面积。	建筑
第 8.1.5 条	建筑内外均应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	—	—	1 建筑设计说明； 2 标识系统平面布置图。	1 建筑设计说明、标识系统平面布置图：明确标识系统的设置要求。公共建筑的标识系统应当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住宅建筑可以参照执行。建筑内外应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包括导向标识和定位标识。标识一般包括人车分流标识、公共交通接驳引导标识、易于老年人识别的标识、满足儿童使用需求与身高匹配的标识、无障碍标识、楼座及配套设施的定位标识、健身慢行道导向标识、健身楼梯间导向标识、公共卫生间导向标识，以及其他促进建筑便捷使用的导向标识等。	建筑
第 8.1.6 条	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5.1.1 条 第 2 款	5.1.1 项目选址应满足下列要求： 2 场地内应无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总平面图； 3 建筑平面图。	1 建筑设计说明：明确场内的污染源。 2 建筑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应体现相关污染源所在位置及其控制措施，包括污染源的平面和竖向位置，排风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烟）口的布置等。污染源主要指垃圾房、餐饮业厨房、锅炉房、水泵房、制冷机房、地下车库等。	
第 8.1.7 条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垃圾容器和收集点的设置应合理并应与周围景观协调。	第 6.5.4 条	6.5.4 有集中餐饮的建筑应设置有机垃圾收集场所，应对有机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后集中处理。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总平面图； 3 建筑平面图； 4 垃圾收集点布置图； 5 垃圾收集站施工图。	1 建筑设计说明、建筑总平面图：明确垃圾分类收集的要求：a.景观设计时应合理规划和设置垃圾收集设施；b.生活垃圾应按照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场地内应设置分类容器，并具有便于识别的标志；c.垃圾容器应密闭，应置于避风处 2 建筑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垃圾收集布置图：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合理规划垃圾物流。 3 垃圾收集站施工图：垃圾容器和收集点的设置位置应符合垃圾物流规划、并与周围景观协调；垃圾收集站，应具备定期冲洗、消杀条件，并能及时做到密闭清运。	建筑

注：1 对应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条文号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427-2021 条文号；

2 对应《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条文号；

6.5.2 评分项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第 8.2.1 条	充分保护或修复场地生态环境，合理布局建筑及景观，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保护场地内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植被等，保持场地内的生态系统与场地外生态系统的连贯性，得 10 分。 2 采取净地表层土回收利用等生态补偿措施，得 10 分。 3 根据场地实际状况，采取其他生态恢复或补偿措施，得 10 分。	5.1.1 第 3 款 第 5.4.1 条	5.1.1 项目选址应满足下列要求： 3 不得侵占生态涵养用地，应保护场地内原有自然水域、湿地和植被。 5.4.1 生态环境规划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保持用地及周边地区的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以及区域生态系统的连通性； 2 在开发建设的同时应开展生态补偿和修复工作； 3 场地设计应与原有地形、地貌相适应，保护和提高土地的生态价值。	1 场地原始地形图； 2 建筑总平面图。	场地原始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图： 第 1 款，写明场地是否结合现状地形地貌；建筑设计说明中写明是否保留和利用了原有场地自然水域、湿地和植被等自然资源，如有保留和利用，需在总平面图中标明。 第 2 款，明确对场地内未受污染的净地表层土进行保护并回收利用，项目的场地施工应合理安排，分类收集，保存并利用。 第 3 款，应明确场地内无自然水体 或中龄期以上的乔木、不存在可利用或可改良利用的表层土，并明确：项目根据场地实际情况，所采取的生态恢复或生态补偿措施。	建筑
第 8.2.2 条	规划场地地表和屋面雨水径流，对场地雨水实施外排总量控制，评价总分为 10 分，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55%，得 5 分；达到 70%，得 10 分。	5.4.2 第 4 款	5.4.2 雨水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4 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低于 70%。	1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 2 雨水专项规划设计； 3 室外雨水平面图。	1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明确雨水控制利用措施和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2 雨水专项规划设计：计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下沉式绿地和雨水储水池的容积要求。说明径流污染控制措施。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方式与景观园林总图相一致。	给水排水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3 室外雨水平面图：应明确雨水控制措施位置及规模。与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中采用的雨水综合利用方案相一致。	
第 8.2.3 条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化用地，评价总分为 16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住宅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1) 绿地率达到规划指标 105%及以上，得 10 分； 2) 住宅建筑所在居住街坊内人均集中绿地面积，按附录表 D.6 的规则评分，最高得 6 分。 2 公共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1) 公共建筑绿地率达到规划指标 105%及以上，得 10 分； 2) 绿地向公众开放，得 6 分。	第 5.5.5 条	5.5.5 应扩大街道生态空间，道路内绿化、步行、自行车道面积占比不应低于 50%。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总平面图； 3 人均集中绿地面积计算书（居住建筑）。	居住建筑： 1 建筑设计说明或建筑总平面图：技术指标表应写明总居住用地面积、总户数、总人口、绿地面积、绿地率、公共绿地面积等。 2 人均集中绿地面积计算书（居住建筑）：应写明人均公共绿地计算过程。 住区的公共绿地是指满足规定的日照要求、适合于安排游憩活动设施的、供居民共享的集中绿地，包括居住区公园、小游园和组团绿地及其他块状、带状绿地。集中绿地应满足基本要求：宽度不小于 8m，面积不小于 400 m²，并应有不少于 1/3 的绿地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 公共建筑： 1 建筑总平面图：技术指标表应写明项目总用地面积、绿地面积、绿地率。 2 建筑设计说明：应写明场地是否对外开放。如对外开放，需在建筑设计说明中写明开放区域、开放时间和管理方式。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第 8.2.4 条	室外吸烟区位置布局合理，评价总分为 9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室外吸烟区布置在建筑主出入口的主导风的下风向，与所有建筑出入口、新风进气口和可开启窗扇的距离不少于 8m，且距离儿童和老人活动场地不少于 8m，得 5 分； 2 室外吸烟区与绿植结合布置，并合理配置座椅和带烟头收集的垃圾筒，从建筑主出入口至室外吸烟区的导向标识完整、定位标识醒目，吸烟区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得 4 分。	第 6.5.5 条	6.5.5 公共建筑内及室外有顶棚的区域均应禁止吸烟，室外吸烟区与所有建筑出入口、新风进气口和可开启窗扇的距离不应少于 10m。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总平面图； 3 吸烟区设施详图。	1 建筑设计说明、建筑总平面图： 第 1 款，建筑总平面：室外吸烟区在建筑总平面图上的布置点，直线距离是否不少于 8m。 第 2 款，建筑设计说明：写明不设吸烟区的场地内需设置禁烟标识。 2 吸烟区设施详图：表达出吸烟区作法和布置。	建筑
第 8.2.5 条	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评价总分为 15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5.4.2 第 2 款	5.4.2 雨水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2 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之和占绿地面积的比例不应低于 50%；	1 建筑总平面图； 2 雨水基础设施计算书。	1 建筑总平面图：第 1 款，应标明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范围及面积。总图的技术指标表中写明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第 4 款，明确硬质铺装面积、地面中透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1 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之和占绿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40%，得 3 分；达到 60%，得 5 分； 2 衔接和引导不少于 80%的屋面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得 3 分； 3 衔接和引导不少于 80%的道路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得 4 分； 4 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达到 50%，得 3 分。	第 10.4.1 条	10.4.1 合理组织地表与屋面雨水径流，应对 80%的道路雨水实施断接。		水铺装面积，并计算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 2 雨水基础设施计算书：计算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之和占绿地面积的比例。	
				1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 2 雨水专项规划设计。	1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第 2 款，应明确屋面雨水排放方式，不少于 80%的屋面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屋面雨水采用断接形式时，应确保雨水能够畅通进入地面生态设施；第 3 款，给水排水设计说明中应明确道路雨水排放方式，不少于 80%的道路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 2 雨水专项规划设计：计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下沉式绿地和雨水储水池的容积要求。说明径流污染控制措施。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方式与景观园林总图相一致。	给水排水
第 8.2.6 条	场地内的环境噪声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要求，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环境噪声值大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且小于等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得 5 分。	第 5.3.5 条 第 6.2.6 条	5.3.5 规划建设用地声环境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在分析场地内所有可能噪声源的基础上，采取合理布局、隔声罩、声屏障、绿化隔离带等多种隔声降噪措施； 2 场地内环境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有关规定。	1 建筑总平面图； 2 场地噪声检测报告（场地噪声预测报告）； 3 建筑设计说明。	1 建筑设计说明：应说明场地周边噪声情况及噪声预测值（应使用《环境影响报告》中对场地噪声的预测值，并写入建筑设计说明），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要求。 2 环评报告（含有噪声检测及预测评价或独立的环境噪声影响测试评估报告）或室外噪声模拟分析报告、室外声环境优化报告（噪声监测或模拟结果不满足得分要求时提供）。 针对约束性要求还应审查：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2 环境噪声值小于等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得 10 分。		6.2.6 露天安装的风机、冷却塔、风冷热泵、空调室外机等噪声较大设备的安装位置应远离人员活动区域，若其噪声排放超过现行国家标准《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 2237 的限值要求，应采取相应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1 建筑总平面图、建筑设计说明：场地交通组织、规划总平面图、景观园林总平面图等设计文件应保持一致，应表达道路声屏障、低噪声路面等降噪措施。	
第 8.2.7 条	建筑及照明设计避免产生光污染，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反射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玻璃幕墙光热性能》GB/T 18091 的规定，得 5 分； 2 室外夜景照明光污染的限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 和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的规定，得 5 分。	5.3.3 第 1 款 第 11.2.5 条 第 11.2.6 条 第 11.2.7 条 第 11.2.8 条	5.3.3 场地光环境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控制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不大于 0.2，选用其他反射率高的墙体设计时，应避免对周围建筑物带来光污染； 11.2.5 社区光环境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合理进行场地和道路照明设计，室外照明不应产生直射光线，场地和道路照明不得有直射光射入空中； 2 室外夜景照明光污染的限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的规定。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立面图； 3 门窗表； 4 幕墙专业施工图。	1 建筑设计说明：第 1 款，应写明对玻璃幕墙的要求，且符合《玻璃幕墙光热性能》GB/T18091 的规定，并写明可见光反射比。 2 建筑立面图、门窗表、幕墙专业施工图：第 1 款，应标明立面主要材料，建筑立面在选择玻璃幕墙时，应选用可见光反射比在合理范围内的产品，避免有害光反射。 3 对于无玻璃幕墙的建设项目，第 1 款直接得分； 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建标[2015]38 号通知：新建住宅、党政机关办公楼、医院门诊急诊楼和病房楼、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建筑，不得在二层及以上采用玻璃幕墙。若以上七类建筑二层及以上出现玻璃幕墙第 1 款不得分。	建筑
				1 室外照明平面图； 2 室外灯具大样	1 电气设计说明：第 2 款，应明确夜景照明设计满足国家标准《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35626 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中的相关要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11.2.6 社区行人和非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应符合附录表 D.7-1、D.7-2 的规定。 11.2.7 社区公共活动区域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附录表 D.8 的规定。 11.2.8 夜景照明应设置平时、一般节日、重大节日等多种控制模式。	图； 3 电气设计说明。	求。对于不设室外夜景照明的建设项目，第 2 款直接得分。 针对约束性要求还应审查： 1 室外照明平面图、室外灯具大样图：应与电气设计说明中社区行人和非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和活动区域照明标准值一致。	
第 8.2.8 条	场地内风环境有利于室外行走、活动舒适和建筑的自然通风，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在冬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1) 建筑物周围人行区距地高 1.5m 处风速小于 5m/s，户外休息区、儿童娱乐区风速小于 2m/s，且室外风速放大系数小于 2，得 3 分； 2) 除迎风第一排建筑外，建筑迎风面与背风面表面	第 5.3.4 条	5.3.4 场地内风环境应有利于人员室外活动，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根据室外风环境状况和需求对各类室外活动场地布局进行性能优化设计，合理设置区域或用地内的微风通道改善风环境；街区风环境应有利于过渡季、夏季的自然通风及冬季室外防风； 2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场地内人活动区不出现涡旋或无风区；50%以上可开启外窗室内外表面的风压差大于 0.5Pa。	1 建筑总平面图； 2 室外风环境模拟报告。	1 室外风环境模拟报告：利用计算流体动力学（CFD）手段根据不同季节典型风向、风速可对建筑外风环境进行模拟，室外风环境模拟可参考《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 2 室外风环境模拟报告中的建筑布局应与建筑总平面图一致。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风压差不大于 5Pa，得 2 分。 2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1) 场地内人活动区不出现涡旋或无风区，得 3 分； 2) 50% 以上可开启外窗室内外表面的风压差大于 0.5Pa，得 2 分。					
第 8.2.9 条	采取措施降低热岛强度，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步道、游憩场、庭院、广场等室外活动场地设有乔木、花架等遮阴措施的面积比例，住宅建筑达到 30%，公共建筑达到 10%，得 2 分；住宅建筑达到 50%，公共建筑达到 20%，得 3 分；	第 5.3.6 条	5.3.6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室外热环境，降低热岛效应。红线范围内户外活动场地有乔木、构筑物遮阴措施的面积比例，居住建筑不应低于 50%，公共建筑不应低于 20%。	1 建筑设计说明； 2 景观平面图； 3 日照分析报告； 4 遮阴面积比例计算书； 5 景观总平面图。	1 建筑总平面图、建筑设计说明：第 1 款 应标明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步道、游憩场、庭院、广场等室外活动场地设有乔木、花架、遮阳棚等遮阴措施的面积比例和位置。第 2 款，应写明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机动车道，路面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 0.4 的面积比（需计算过程）；或者写明设有行道树的机动车道比例。建筑阴影区为夏至日 8:00~16:00 时段在 4h 日照等时线以内的区域。乔木遮阴面积按照成年乔木的最大冠幅值为直径的圆的面积。第 3 款，应写明建筑屋面材料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 0.4 的面积比，并写明计算过程。具体的计算过程，要求写明太阳辐射反射系数大于 0.4 的道路、屋面面积（m²）、道路、屋面总面积（m²），并计算道路路面、建筑屋面的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低于 0.4 的面积比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2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机动车道，路面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0.4 或设有遮阴面积较大的行道树的路段长度超过70%，得3分； 3 屋顶的绿化面积、太阳能板水平投影面积以及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0.4 的屋面面积合计达到75%，得4分。				(%)。其中的屋面总面积，可不包含设备占用、屋顶绿化、屋顶水箱等面积。 2 景观总平面图、遮阴面积比例计算书：第1款，应标明处于建筑阴影区外场地中步道、游憩场、庭院、广场等室外活动场地设有乔木、花架、遮阳棚等遮阴措施位置，第2款，应标明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机动车道、机动车停车位遮阴措施及位置，第1款，第2款均提供夏季日照模拟分析图、室外遮阴面积比计算书。	

注：1 对应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427-2021 条文号；

2 对应《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条文号；

6.6 提高与创新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 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第 9.2.1 条	采取措施进一步降低建筑供暖空调系统的能耗，评价总分为 30 分。建筑供暖空调系统能耗相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降低 40%，得 10 分；每再降低 10%，再得 5 分，最高得 30 分。	第 9.1.3 条	9.1.3 合理选择和优化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相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建筑供暖空调系统能耗降低幅度不应低于 5%。	1 暖通设计说明； 2 建筑设计说明； 3 节能计算书； 4 建筑能耗分析报告。	1 暖通设计说明、建筑设计说明、节能计算书：设计说明和节能计算书中对外墙、屋顶、外窗、幕墙等围护结构主要部位的传热系数应与建筑能耗分析软件及报告输入条件一致。 2 建筑能耗分析报告：明确建筑能耗包含供暖空调和照明系统能耗，明确设计建筑与参考建筑的采暖、空调全年负荷降低幅度。能耗计算参考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 中的规定。	暖通
第 9.2.2 条	采用适宜地区特色的建筑风貌设计，因地制宜传承地域建筑文化，评价分值为 20 分。	5.1.2 第 1 款	5.1.2 规划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延续白洋淀地区历史文脉，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1 效果图； 2 专项分析论证报告。	1 应在建筑设计说明中写明采取的具有地区特色的设计原则和手法，吸收传统建筑中适应生态环境、符合绿色建筑要求的设计元素、方法乃至建筑形式，采用传统技术、本土适宜技术实现具有地区特色的建筑文化传承。如建筑采用中国传统建筑群落布局方式、建筑空间布局模式，有利于建筑的自然通风和天然采光；采用雄安新区当地传统建筑造型、色彩、肌理、建造方法、地方材料等，既体现当地历史建筑或传统民居文化，体现文脉的传承，又起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等作用；采用与建筑所在区域特定风格相协调一致的建筑风貌等； 2 对场地内的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和利用，也属于本条规定的传承地域建筑文化的范畴，应写明具体的保护利用措施。	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 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第 9.2.3 条	合理选用废弃场地进行建设，或充分利用尚可使用的旧建筑，评价分值为 8 分。	—	—	1 建筑设计说明； 2 旧建筑利用报告。	1 建筑设计说明：应写明采取的改造或改良措施。并对土壤中是否含有有毒物质进行检测与再利用评估，确保场地利用不存在安全隐患、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2 旧建筑利用报告：如利用需写明主要利用的方式。本条所指的“尚可利用的旧建筑”系指建筑质量能保证使用安全的旧建筑，或通过少量改造加固后能保证使用安全的旧建筑。对于一些从技术经济分析角度不可行、但出于保护文物或体现风貌而留存的历史建筑，不在本条中得分。 本条所指的废弃场地主要包括裸岩、石砾地、盐碱地、沙荒地、废窑坑、废旧仓库或工厂弃置地等。	建筑
第 9.2.4 条	场地绿容率不低于 3.0，评价总分为 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场地绿容率计算值不低于 3.0，得 3 分。 2 场地绿容率实测值不低于 3.0，得 5 分。	—	—	1 绿化种植平面图； 2 苗木表； 3 绿容率计算书。	1 绿化种植平面图、苗木表、绿容率计算书：明确绿容率计算或测量是否合理，叶面积指数取值是否符合要求，叶面积测量是否符合要求。	建筑
第 9.2.5 条	采用符合工业化建造要求的结构体系与建筑构件，评价分值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7.1.1 在供应能力有保证的条件下，应优先选用工业化生产的预制构件，且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建筑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应用预制部品部件比例应达到 80%	1 结构设计总说明； 2 装配式设计图纸；	1 结构设计总说明：在结构设计总说明中明确主体结构形式。 2 装配式设计图纸：包含符合工业化设计要求的结构体系和结构构件的设计内容，体现预制构件的体系说明，材质说明，构件规格和实施位置等。	结构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 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1 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木结构，得 10 分。 2 主体结构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地上部分预制构件应用混凝土体积占混凝土总体积的比例达到 35%，得 5 分；达到 50%，得 10 分。		； 2 非砌筑内隔墙应用预制部品部件比例应达到 50%。	3 预制构件用量比例计算书。	3 预制构件用量比例计算书：可按现行国家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 计算。	
第 9.2.6 条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评价总分为 15 分。在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和运行维护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应用，得 5 分；两个阶段应用，得 10 分；三个阶段应用，得 15 分。	第 5.4.4 条 第 12.3.1 条	5.4.4 场地规划应与雄安新区数字城市规划相结合，应用数字化手段协同规划设计过程。 12.3.1 建筑设计应使用建筑信息模型，建筑信息模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 51212、《雄安新区数字规划平台成果文件交付标准》、《雄安新区数字规划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交付数据标准》、《雄安新区数字规划平台空间编码和分类标准》以及国家和雄安新区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	1 BIM 应用报告； 2 BIM 合同或相关设计资料、模型等。	1 BIM 应用报告：包括可实现的信息共享、协同工作能力、设计模型建立、分析与优化、设计成果审核等内容。	建筑
第 9.2.7 条	进行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采取措施降低单位建	—	—	1 碳排放分析报告。	1 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内容应包括设计建筑和参照建筑固有的碳排放量和标准运行工况下的资源消耗碳排放量以及建筑碳排放强度；提出相关节能减排措施及其减少	暖通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 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筑面积碳排放强度，评价分值为 12 分。				碳排放量；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应参考《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2019 以及《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第 9.2.9 条	采用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产品，评价总分为 2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保险承保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的质量问题，得 10 分； 2 保险承保范围包括装修工程、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的质量问题，得 10 分。	—	—	工程质量保险保单。	提供建设工程质量保险保单。	结构
第 9.2.10 条	采取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保障安全健康、智慧友好运行、传承历史文化等其他创新，并有明显效益，评价总分为 40	—	—	1 相关设计文件； 2 相关计算书。	第 1 款，提供超低能耗、健康、智慧等方面进行了专项设计和实施的分析论证报告； 第 2 款，在建筑设计说明中明确，本项目为按百年建筑设计和实施的项目。并对具体设计技术和设计措施予以说明，如建筑支撑体和建筑填充体的集成设计与建造，建筑支撑体的耐久性能和结构设计使用年限，空间可变	相关专业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 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分。每采取一项,得 10 分,最高得 40 分。 1 单体或区域项目在超低能耗、健康、智慧等方面进行了专项设计和实施,评价总分为 10 分; 2 按百年建筑设计和实施的项目,评价总分为 10 分; 3 对建筑运行性能信息进行公开与披露,并对披露指标进行更新,评价总分为 10 分; 4 采用性能良好的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评价总分为 10 分; 5 采用技术手段,实施智慧物业管理,评价总分为 10 分;				性与适应性,维护与改造的便利性,绿色节能环保等内容。 第 3 款,本款不审查; 第 4 款,在建筑设计说明中明确,本项目采用了性能良好的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并对具体采用的技术及措施予以说明。 第 5 款,本款不审查; 第 6 款,本款不审查; 第 7 款,本款不审查; 第 8 款,在建筑设计说明中明确,本项目采用了绿色金融类产品,保证绿色建筑的星级和性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第 9 款,1) 提供创新分析论证报告。分析论证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a)创新内容及创新程度(如:超越现有技术的程度,在关键技术、技术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取得重点突破或集成创新的程度); b)应用规模,难易复杂程度及技术先进性(应有对国内外现状的综述与对比); c)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发展前景与推广价值(如: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引导绿色建筑发展的作用)。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 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6 制定并实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定期开展相关演练活动，并对公共区域和公用设备根据使用特点和使用频率进行日常消毒，评价总分为 10 分； 7 绿色建筑施工过程中加强非实体材料的利用、建筑垃圾的减量化利用和回收再利用，注重绿色施工技术的融合应用及成果推广，评价总分为 10 分； 8 采用绿色金融类产品，保证绿色建筑的星级和性能，评价总分为 10 分； 9 采用上述条款外的其它创新，并取得明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J)/T8427-20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 约束性要求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专业
条文编号 ¹	条文内容	条文编号 ²	条文内容			
	显效益，每采取一项，得10分。					

注：1 对应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条文号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427-2021 条文号；

2 对应《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条文号；

附录 A 绿色建筑前置条件集成表

A.1 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的前置条件

		二星级	三星级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
全装修		均应进行全装修，全装修工程质量、选用材料及产品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及雄安新区有关标准和导则的规定。		在建筑设计说明中明确： 1. 住宅建筑：“内部墙面、顶面、地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门窗、固定家具、设备管线、开关插座及厨房、卫生间固定设施安装到位。” 2. 公共建筑：“固定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水、暖、电、通风等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到位。”	☐ 通过 ☐ 不通过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提高比例，或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比例		围护结构提高 10%，或负荷降低 10%	围护结构提高 20%，或负荷降低 15%	同 7.2.4 条	☐ 通过 ☐ 不通过
节水器具用水效率等级		二级		同 7.2.10 条	☐ 通过 ☐ 不通过
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降低比例		20%		同 5.1.1 条	☐ 通过 ☐ 不通过
外窗气密性能		符合国家和京津冀现行相关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且外窗洞口与外窗本体的结合部位应严密		同 4.1.5 条	☐ 通过 ☐ 不通过
住宅建筑	外窗传热系数降低比例	10%	20%	绿建免审	☐ 通过 ☐ 不通过
	隔声性能	室外与卧室之间、分户墙（楼板）两侧卧室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以及卧室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	室外与卧室之间、分户墙（楼板）两侧卧室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以及卧室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	同 5.2.7 条	☐ 通过 ☐ 不通过

A.2 能耗限额和耗热量指标前置条件

建筑类别		综合电耗标准限值 (不包括冬季供暖能耗) [kW·h/(m ² ·a)]	综合电耗指标 (不包括冬季供暖能耗) kWh/(a·户)	实际电耗 [公共建筑 kW·h/(m ² ·a); 居住建筑 kWh/(a·户)]	满足情况	建筑设计 阶段耗热量指标 GJ/(m ² ·a)	建筑设计阶段实际耗热量指标	满足情况
A 类公共建筑	□办公、教育、卫生、科技、文化、广电	45	——		□满足□不满足	0.15		□满足□不满足
	□一般百货店	60			□满足□不满足			□满足□不满足
	□一般购物中心	60			□满足□不满足			□满足□不满足
	□一般超市	90			□满足□不满足			□满足□不满足
	□餐饮店	45			□满足□不满足			□满足□不满足
	□一般商铺	40			□满足□不满足			□满足□不满足
	□三星级及以下宾馆	50			□满足□不满足			□满足□不满足
	□四星级宾馆	65			□满足□不满足			□满足□不满足
	□五星级宾馆	80			□满足□不满足			□满足□不满足

建筑类别		综合电耗标准限值 (不包括冬季供暖能耗) [kW·h/(m ² ·a)]	综合电耗指标 (不包括冬季供暖能耗) kWh/(a·户)	实际电耗 [公共建筑 kW·h/(m ² ·a); 居住建筑 kWh/(a·户)]	满足情况	建筑设计 阶段耗热量指标 GJ/(m ² ·a)	建筑设计阶段 实际耗热量指标	满足情况
B 类 公共 建筑	□办公、教育、卫生、科技、 文化、广电	50			□满足□不满足			□满足□不满足
	□大型百货店	100			□满足□不满足			□满足□不满足
	□大型购物中心	135			□满足□不满足			□满足□不满足
	□大型超市	120			□满足□不满足			□满足□不满足
	□三星级及以下宾馆	70			□满足□不满足			□满足□不满足
	□四星级宾馆	85			□满足□不满足			□满足□不满足
	□五星级宾馆	110			□满足□不满足			□满足□不满足
居住建筑 以及卫生、社会福利等居住用途场所		——	2700		□满足□不满足			□满足□不满足

A.3 其他指标要求前置条件

指标			指标限值	实际值	满足情况
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不应低于 70%，且不应低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对建筑场地的要求。		☐ 满足 ☐ 不满足
室内空气质量	氨 NH ₃ （1 小时均值）		0.14 mg/m ³		☐ 满足 ☐ 不满足
	甲醛 HCHO（1 小时均值）		0.07 mg/m ³		☐ 满足 ☐ 不满足
	苯 C ₆ H ₆ （1 小时均值）		0.077 mg/m ³		☐ 满足 ☐ 不满足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8 小时均值）		0.42 mg/m ³		☐ 满足 ☐ 不满足
	氡 222Rn[年平均值（行动水平）]		280 Bq/m ³		☐ 满足 ☐ 不满足
	PM _{2.5} （全年不保证 18 天条件下日均值）		37.5 μg/m ³		☐ 满足 ☐ 不满足
	PM ₁₀ （全年不保证 18 天条件下日均值）		75 μg/m ³		☐ 满足 ☐ 不满足
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人员长期逗留区域	供热工况	温度（℃）	18~24		☐ 满足 ☐ 不满足
		相对湿度（%）	——		☐ 满足 ☐ 不满足
		风速（m/s）	≤0.2		☐ 满足 ☐ 不满足
	供冷工况	温度（℃）	24~28		☐ 满足 ☐ 不满足
		相对湿度（%）	≤70		☐ 满足 ☐ 不满足
		风速（m/s）	≤0.3		☐ 满足 ☐ 不满足

注：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TVOC、氡等污染物浓度限值为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规定限值的 70%；
对于居住建筑，全部套型应全装修交付；对于公共建筑，公共部位应全装修交付，其他部位宜全装修交付。

附录 B 施工图审查集成表

B.1 结构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	得分情况说明	约束性要求满足情况
				得分	得分	类别		
控制项	4.1.2	建筑结构应满足承载力和建筑使用功能要求。建筑外墙、屋面、门窗、幕墙及外保温等围护结构应满足安全、耐久和防护的要求。	--			安全耐久		☐ 满足 ☐ 不满足
	4.1.3	外遮阳、太阳能设施、空调室外机位、外墙花池等外部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结构统一设计、施工，并应具备安装、检修与维护条件。	--			安全耐久		☐ 满足 ☐ 不满足
	4.1.4	建筑内部的非结构构件、设备及附属设施等应连接牢固并能适应主体结构变形。	--			安全耐久		☐ 满足 ☐ 不满足
	7.1.8	不应采用建筑形体和布置严重不规则的建筑结构。	--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7.1.10	选用的建筑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1 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应大于 60%； 2 现浇混凝土应采用预拌混凝土，建筑砂浆应采用预拌砂浆。	--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评分项	4.2.1	采用基于性能的抗震设计并合理提高建筑的抗震性能，评价分值为 10 分。	10			安全耐久		
	4.2.8	提高建筑结构材料的耐久性，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按 100 年进行耐久性设计，得 10 分。 2 采用耐久性能好的建筑结构材料，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得 10 分： 1) 对于混凝土构件，提高钢筋保护层厚度或采用高耐久混凝土； 2) 对于钢构件，采用耐候结构钢及耐候型防腐涂料； 3) 对于木构件，采用防腐木材、耐久木材或耐久木制品。	10			安全耐久		☐ 满足 ☐ 不满足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	得分情况说明	约束性要求满足情况
				得分	得分	类别		
	7.2.15	合理选用建筑结构材料与构件，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混凝土结构，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400MPa 级及以上强度等级钢筋应用比例达到 85%，得 5 分； 2) 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 C50 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 50%，得 5 分。 2 钢结构，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1) Q345 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达到 50%，得 3 分；达到 70%，得 4 分； 2) 螺栓连接等非现场焊接节点占现场全部连接、拼接节点的数量比例达到 50%，得 4 分； 3) 采用施工时免支撑的楼屋面板，得 2 分。 3 混合结构：对其混凝土结构部分、钢结构部分，分别按本条第 1 款、第 2 款进行评价，得分取各项得分的平均值。	10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7.2.17	选用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及利废建材，评价总分为 1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按下列规则评分： 1) 住宅建筑达到 6%或公共建筑达到 10%，得 3 分。 2) 住宅建筑达到 10%或公共建筑达到 15%，得 6 分。 2 利废建材选用及其用量比例，按下列规则评分： 1) 采用一种利废建材，其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不低于 50%，得 3 分。 2) 选用两种及以上的利废建材，每一种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均不低于 30%，得 6 分。	12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9.2.5	采用符合工业化建造要求的结构体系与建筑构件，评价分值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0			提高与创新		☐ 满足 ☐ 不满足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	得分情况说明	约束性要求满足情况
				得分	得分	类别		
		1 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木结构，得 10 分。 2 主体结构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地上部分预制构件应用混凝土体积占混凝土总体积的比例达到 35%，得 5 分；达到 50%，得 10 分。						
	9.2.9	采用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产品，评价总分为 2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保险承保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的质量问题，得 10 分； 2 保险承保范围包括装修工程、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的质量问题，得 10 分。	20			提高与创新		☐ 满足 ☐ 不满足

注：1、对应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427-2021 条文号。

B.2 建筑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	得分情况说明	约束性要求满足情况
				得分	得分	类别		
控制项	4.1.1	场地应避开滑坡、泥石流等地质危险地段，易发生洪涝地区应有可靠的防洪涝基础设施；场地应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应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的危害。	--			安全耐久		☐ 满足 ☐ 不满足
	4.1.2	建筑结构应满足承载力和建筑使用功能要求。建筑外墙、屋面、门窗、幕墙及外保温等围护结构应满足安全、耐久和防护的要求。	--			安全耐久		☐ 满足 ☐ 不满足
	4.1.3	外遮阳、太阳能设施、空调室外机位、外墙花池等外部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结构统一设计、施工，并应具备安装、检修与维护条件。	--			安全耐久		☐ 满足 ☐ 不满足
	4.1.5	建筑外门窗必须安装牢固，其抗风压性能和水密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安全耐久		☐ 满足 ☐ 不满足
	4.1.6	卫生间、浴室的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墙面、顶棚应设置防潮层。	--			安全耐久		☐ 满足 ☐ 不满足
	4.1.7	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应满足紧急疏散、应急救援等要求，且应保持畅通。	--			安全耐久		☐ 满足 ☐ 不满足
	4.1.8	应具有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	--			安全耐久		☐ 满足 ☐ 不满足
	5.1.1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的有关规定。建筑室内和建筑主出入口处应禁止吸烟，并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志。	--			健康舒适		☐ 满足 ☐ 不满足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	得分情况说明	约束性要求 满足情况
				得分	得分	类别		
	5.1.2	应采取措施避免厨房、餐厅、打印复印室、卫生间、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应防止厨房、卫生间的排气倒灌。	--			健康舒适		☐ 满足 ☐ 不满足
	5.1.4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和隔声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噪声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要求； 2 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要求。	--			健康舒适		☐ 满足 ☐ 不满足
	5.1.7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室内设计温、湿度条件下，建筑非透光围护结构内表面不得结露； 2 供暖建筑的屋面、外墙内部不应产生冷凝； 3 屋顶和外墙隔热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 的要求。	--			健康舒适		☐ 满足 ☐ 不满足
	6.1.1	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相互之间应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	--			生活便利		☐ 满足 ☐ 不满足
	6.1.2	场地人行出入口 500m 内应设有公共交通站点或配备联系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乡镇区域内建筑场地周边应设有长途客运站点。	--			生活便利		☐ 满足 ☐ 不满足
	6.1.3	停车场应具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并应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	--			生活便利		☐ 满足 ☐ 不满足
	6.1.4	自行车停车场所应位置合理、方便出入。	--			生活便利		☐ 满足 ☐ 不满足
	7.1.1	应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和建筑功能需求，对建筑的体形、平面布局、空间尺度、围护结构等进行节能设计，且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设计的要求。	--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	得分情况说明	约束性要求 满足情况
				得分	得分	类别		
	7.1.6	垂直电梯应采取群控、变频调速或能量回馈等节能措施；自动扶梯应采用变频感应启动等节能控制措施。	--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7.1.9	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住宅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与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2%； 2 公共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与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1%。	--			资源节约		☐ 满足
	8.1.1	建筑规划布局应满足日照标准，且不得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	—			环境宜居		☐ 满足 ☐ 不满足
	8.1.2	室外热环境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			环境宜居		☐ 满足 ☐ 不满足
	8.1.3	配建的绿地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的要求，应合理选择绿化方式，植物种植应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且应无毒害、易维护，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应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并应采用复层绿化方式。	—			环境宜居		☐ 满足 ☐ 不满足
	8.1.4	场地的竖向设计应有利于雨水的收集或排放，应有效组织雨水的下渗、滞蓄或再利用；对大于 10hm ² 的场地应进行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设计。	—			环境宜居		☐ 满足 ☐ 不满足
	8.1.5	建筑内外均应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	—			环境宜居		☐ 满足 ☐ 不满足
	8.1.6	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			环境宜居		☐ 满足 ☐ 不满足
	8.1.7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垃圾容器和收集点的设置应合理并应与周围景观协调。	—			环境宜居		☐ 满足 ☐ 不满足
评分项	4.2.2	采取保障人员安全的防护措施，评价总分为 15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1 采取措施提高阳台、外窗、窗台、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水平，得 5 分；	15			安全耐久		☐ 满足 ☐ 不满足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	得分情况说明	约束性要求 满足情况
				得分	得分	类别		
		2 建筑物出入口均设外墙饰面、门窗玻璃意外脱落的防护措施，并与人员通行区域的遮阳、遮风或挡雨措施结合，得 5 分； 3 利用场地或景观形成可降低坠物风险的缓冲区、隔离带，得 5 分。						
	4.2.3	采用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或配件，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采用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玻璃，得 5 分； 2 采用具备防夹功能的门窗，得 5 分。	10			安全耐久		☐ 满足 ☐ 不满足
	4.2.4	室内外地面或路面设置防滑措施，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等设置防滑措施，防滑等级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规定的 B _d 、B _w 级，得 3 分； 2 建筑室内外活动场所采用防滑地面，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规定的 A _d 、A _w 级，得 4 分； 3 建筑坡道、楼梯踏步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规定的 A _d 、A _w 级或按水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并采用防滑条等防滑构造技术措施，得 3 分。	10			安全耐久		☐ 满足 ☐ 不满足
	4.2.6	采取提升建筑适变性的措施，评价总分值为 18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采取通用开放、灵活可变的使用空间设计，或采取建筑使用功能可变措施，得 7 分； 2 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管线分离，得 7 分；	18			安全耐久		☐ 满足 ☐ 不满足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	得分情况说明	约束性要求 满足情况
				得分	得分	类别		
		3 采用与建筑功能和空间变化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布置方式或控制方式，得 4 分。						
	4.2.7 (另一部分条文及得分见给水排水专业部分)	采取提升建筑部品部件耐久性的措施，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2 活动配件选用长寿命产品，并考虑部品组合的同寿命性；不同使用寿命的部品组合时，采用便于分别拆换、更新和升级的构造，得 5 分。	5			安全耐久		☐ 满足 ☐ 不满足
	4.2.9	合理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装饰装修建筑材料，评价总分为 9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采用耐久性好的外饰面材料，得 3 分； 2 采用耐久性好的防水和密封材料，得 3 分； 3 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得 3 分。	9			安全耐久		☐ 满足 ☐ 不满足
	5.2.1 (另一部分条文及得分见暖通专业部分)	控制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的浓度，评价总分为 1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规定限值的 10%，得 3 分；低于 20%，得 6 分；	6			健康舒适		☐ 满足 ☐ 不满足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	得分情况说明	约束性要求 满足情况
				得分	得分	类别		
	5.2.2	选用的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现行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中对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评价总分为 8 分。选用满足要求的装饰装修材料达到 3 类及以上，得 5 分；达到 5 类及以上，得 8 分。	8			健康舒适		☐ 满足 ☐ 不满足
	5.2.6	采取措施优化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声环境，评价总分为 8 分。噪声级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值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 4 分；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 8 分。	8			健康舒适		☐ 满足 ☐ 不满足
	5.2.7	主要功能房间的隔声性能良好，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构件及相邻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值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 3 分；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 5 分； 2 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值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 3 分；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 5 分。	10			健康舒适		☐ 满足 ☐ 不满足
	5.2.8	充分利用天然光，评价总分为 1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住宅建筑室内主要功能空间至少 60%面积比例区域，其采光照度值不低于 300lx 的小时数平均不少于 8h/d，得 9 分； 2 公共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内区采光系数满足采光要求的面积比例达到 60%，得 3 分； 2) 地下空间平均采光系数不小于 0.5%的面积与地下室首层面积的比例达到 10%以上，得 3 分；	12			健康舒适		☐ 满足 ☐ 不满足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	得分情况说明	约束性要求 满足情况
				得分	得分	类别		
		3) 室内主要功能空间至少 60%面积比例区域的采光照度值不低于采光要求的小时数平均不少于 4h/d, 得 3 分。 3 主要功能房间有眩光控制措施, 得 3 分。						
	5.2.10	优化建筑空间和平面布局, 改善自然通风效果, 评价总分为 8 分, 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住宅建筑: 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在夏热冬暖地区达到 12%, 在夏热冬冷地区达到 8%, 在其他地区达到 5%, 得 5 分; 每再增加 2%, 再得 1 分, 最高得 8 分。 2 公共建筑: 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房间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2 次/h 的面积比例达到 70%, 得 5 分; 每再增加 10%, 再得 1 分, 最高得 8 分。	8			健康舒适		☐ 满足 ☐ 不满足
	5.2.11	设置可调节遮阳设施, 改善室内热舒适, 评价总分为 9 分, 根据可调节遮阳设施的面积占外窗透明部分的比例按附录表 D.1 的规则评分。	9			健康舒适		☐ 满足 ☐ 不满足
	6.2.1	场地与公共交通站点联系便捷, 评价总分为 8 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500m, 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800m, 得 2 分;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300m, 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500m, 得 4 分; 2 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 800m 范围内设有不少于 2 条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 得 4 分。	8			生活便利		☐ 满足 ☐ 不满足
	6.2.2	建筑室内外公共区域满足全龄化设计要求, 评价总分为 8 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8			生活便利		☐ 满足 ☐ 不满足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	得分情况说明	约束性要求 满足情况
				得分	得分	类别		
		1 建筑室内公共区域、室外公共活动场地及道路均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得 3 分； 2 建筑室内公共区域的墙、柱等处的阳角均为圆角，并设有安全抓杆或扶手，得 3 分； 3 设有可容纳担架的无障碍电梯，得 2 分。						
	6.2.3	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住宅建筑，满足下列要求中的 4 项，得 5 分；满足 6 项及以上，得 10 分： 1) 场地出入口到达幼儿园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300m； 2) 场地出入口到达小学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500m； 3) 场地出入口到达中学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1000m； 4) 场地出入口到达医院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1000m； 5) 场地出入口到达群众文化活动设施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800m； 6) 场地出入口到达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500m； 7) 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具有不少于 3 种商业服务设施。 2 公共建筑，满足下列要求中的 3 项，得 5 分；满足 5 项，得 10 分： 1) 建筑内至少兼容 2 种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功能； 2) 建筑向社会公众提供开放的公共活动空间； 3) 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车位数占总车位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4) 周边 500m 范围内设有社会公共停车场（库）； 5) 场地不封闭或场地内步行公共通道向社会开放。	10			生活便利		☐ 满足 ☐ 不满足
	6.2.4	城市绿地、广场及公共运动场地等开敞空间，步行可达，评价总分为 5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5			生活便利		☐ 满足 ☐ 不满足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	得分情况说明	约束性要求 满足情况
				得分	得分	类别		
		1 场地出入口到达城市公园绿地、居住区公园、广场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300m，得 3 分； 2 到达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500m，得 2 分。						
	6.2.5	合理设置健身场地和空间，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室外健身场地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 0.5%，得 3 分； 2 设置宽度不少于 1.25m 的专用健身慢行道，健身慢行道长度不少于用地红线周长的 1/4 且不少于 100m，得 2 分； 3 室内健身空间的面积不少于地上建筑面积的 0.3%且不少于 60m ² ，得 3 分； 4 楼梯间具有天然采光和良好的视野，且距离主入口的距离不大于 15m，得 2 分。	10			生活便利		☐ 满足 ☐ 不满足
	7.2.1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评价总分为 2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对于住宅建筑，根据其所在居住街坊人均住宅用地指标按附录表 D.2-1 的规则评分； 2 对于公共建筑，根据不同功能建筑的容积率（R）按附录表 D.2-2 的规则评分。	20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7.2.2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评价总分为 12 分，根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标，按附录表 D.3 的规则评分。	12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7.2.3	采用机械式停车设施、地下停车库或地面停车楼等方式，评价总分为 8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住宅建筑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小于 10%，得 8 分； 2 公共建筑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小于 8%，得 8 分；	8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7.2.4	优化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评价总分为 1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5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	得分情况说明	约束性要求 满足情况
				得分	得分	类别		
		1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提高幅度达到 5%，得 5 分；达到 10%，得 10 分；达到 15%，得 15 分； 2 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 5%，得 5 分；降低 10%，得 10 分；降低 15%，得 15 分。						
	7.2.14	建筑所有区域实施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及施工，评价分值为 8 分。	8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7.2.16	建筑装修选用工业化内装部品，评价总分值为 8 分。建筑装修选用工业化内装部品占同类部品用量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部品种类，达到 1 种，得 3 分；达到 3 种，得 5 分；达到 3 种以上，得 8 分。	8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7.2.18	选用绿色建材，评价总分值为 12 分。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 30%，得 4 分；不低于 50%，得 8 分；不低于 70%，得 12 分。	12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8.2.1	充分保护或修复场地生态环境，合理布局建筑及景观，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保护场地内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植被等，保持场地内的生态系统与场地外生态系统的连贯性，得 10 分； 2 采取净地表层土回收利用等生态补偿措施，得 10 分； 3 根据场地实际状况，采取其他生态恢复或补偿措施，得 10 分。	10			环境宜居		☐ 满足 ☐ 不满足
	8.2.3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化用地，评价总分值为 16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住宅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1) 绿地率达到规划指标 105% 及以上，得 10 分； 2) 住宅建筑所在居住街坊内人均集中绿地面积，按附录表 D.6 的规则评分，最高得 6 分。	16			环境宜居		☐ 满足 ☐ 不满足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	得分情况说明	约束性要求 满足情况
				得分	得分	类别		
		2 公共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1) 公共建筑绿地率达到规划指标 105% 及以上，得 10 分；2) 绿地向公众开放，得 6 分。						
	8.2.4	室外吸烟区位置布局合理，评价总分值为 9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室外吸烟区布置在建筑主出入口的主导风的下风向，与所有建筑出入口、新风进气口和可开启窗扇的距离不少于 8m，且距离儿童和老人活动场地不少于 8m，得 5 分； 2 室外吸烟区与绿植结合布置，并合理配置座椅和带烟头收集的垃圾筒，从建筑主出入口至室外吸烟区的导向标识完整、定位标识醒目，吸烟区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得 4 分。	9			环境宜居		☐ 满足 ☐ 不满足
	8.2.5 (另一部分条文及得分见给水排水专业部分)	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评价总分值为 15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之和占绿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40%，得 3 分；达到 60%，得 5 分； 4 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达到 50%，得 3 分。	8			环境宜居		☐ 满足 ☐ 不满足
	8.2.6	场地内的环境噪声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要求，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环境噪声值大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且小于等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得 5 分。 2 环境噪声值小于等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得 10 分。	10			环境宜居		☐ 满足 ☐ 不满足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	得分情况说明	约束性要求 满足情况
				得分	得分	类别		
	8.2.7 (另一部分条文及得分见给电气专业部分)	建筑及照明设计避免产生光污染, 评价总分为 10 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反射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玻璃幕墙光热性能》GB/T 18091 的规定, 得 5 分;	5			环境宜居		☐ 满足 ☐ 不满足
	8.2.8	场地内风环境有利于室外行走、活动舒适和建筑的自然通风, 评价总分为 10 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在冬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建筑物周围人行区距地高 1.5m 处风速小于 5m/s, 户外休息区、儿童娱乐区风速小于 2m/s, 且室外风速放大系数小于 2, 得 3 分; 2) 除迎风第一排建筑外, 建筑迎风面与背风面表面风压差不大于 5Pa, 得 2 分。 2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场地内人活动区不出现涡旋或无风区, 得 3 分; 2) 50%以上可开启外窗室内外表面的风压差大于 0.5Pa, 得 2 分。	10			环境宜居		☐ 满足 ☐ 不满足
	8.2.9	采取措施降低热岛强度, 评价总分为 10 分,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步道、游憩场、庭院、广场等室外活动场地设有乔木、花架等遮阴措施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达到 30%, 公共建筑达到 10%, 得 2 分; 住宅建筑达到 50%, 公共建筑达到 20%, 得 3 分;	10			环境宜居		☐ 满足 ☐ 不满足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	得分情况说明	约束性要求 满足情况
				得分	得分	类别		
		2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机动车道，路面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 0.4 或设有遮阴面积较大的行道树的路段长度超过 70%，得 3 分； 3 屋顶的绿化面积、太阳能板水平投影面积以及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 0.4 的屋面面积合计达到 75%，得 4 分。						
	9.2.2	采用适宜地区特色的建筑风貌设计，因地制宜传承地域建筑文化，评价分值为 20 分。	20			提高与创新		☐ 满足 ☐ 不满足
	9.2.3	合理选用废弃场地进行建设，或充分利用尚可使用的旧建筑，评价分值为 8 分。	8			提高与创新		☐ 满足 ☐ 不满足
	9.2.4	场地绿容率不低于 3.0，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场地绿容率计算值不低于 3.0，得 3 分。 2 场地绿容率实测值不低于 3.0，得 5 分。	5			提高与创新		☐ 满足 ☐ 不满足
	9.2.6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评价总分值为 15 分。在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和运行维护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应用，得 5 分；两个阶段应用，得 10 分；三个阶段应用，得 15 分。	15			提高与创新		☐ 满足 ☐ 不满足

注：1、对应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427-2021 条文号。

B.3 电气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类别	得分情况说明	约束性要求满足情况
				得分	得分			
控制项	4.1.7	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应满足紧急疏散、应急救护等要求，且应保持畅通。	——			安全耐久		☐ 满足 ☐ 不满足
	5.1.5	建筑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规定； 2 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 规定的无危险类照明产品； 3 选用 LED 照明产品的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 的规定。	——			健康舒适		☐ 满足 ☐ 不满足
	5.1.9	地下车库应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			健康舒适		☐ 满足 ☐ 不满足
	6.1.3	停车场应具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并应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	——			生活便利		☐ 满足 ☐ 不满足
	6.1.5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	——			生活便利		☐ 满足 ☐ 不满足
	6.1.6	建筑应设置信息网络系统。	——			生活便利		☐ 满足 ☐ 不满足
	7.1.4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规定的现行值；公共区域的照明系统应采用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应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	——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	得分情	约束性要求
				得分	得分	类别	况说明	满足情况
	7.1.5	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评分项	4.2.5	采取人车分流措施，且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有充足照明，评价分值为 8 分。	8			安全耐久		☐ 满足 ☐ 不满足
	6.2.6	设置分类、分级用能自动远传计量系统，且设置能源管理系统实现对建筑能耗的监测、数据分析和管理，评价分值为 8 分。	8			生活便利		☐ 满足 ☐ 不满足
	6.2.7	设置 PM10、PM2.5、CO2 浓度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且具有存储至少一年的监测数据和实时显示等功能，评价分值为 5 分。	5			生活便利		☐ 满足 ☐ 不满足
	6.2.9	具有智能化服务系统，评价总分值为 9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具有家电控制、照明控制、安全报警、环境监测、建筑设备控制、工作生活服务至少 3 种类型的服务功能，得 3 分； 2 具有远程监控的功能，得 3 分； 3 具有接入智慧城市（城区、社区）的功能，得 3 分。	9			生活便利		☐ 满足 ☐ 不满足
	7.2.7	采用节能型电气设备及节能控制措施，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规定的目标值，得 5 分； 2 采光区域的人工照明随天然光照射度变化自动调节，得 2 分； 3 照明产品、三相配电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节能评价要求，得 3 分。	10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8.2.7（另一部分条文及得分见给建	建筑及照明设计避免产生光污染，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5			环境宜居		☐ 满足 ☐ 不满足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	得分情	约束性要求
				得分	得分	类别	况说明	满足情况
	筑专业部分)	2 室外夜景照明光污染的限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 和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的规定，得 5 分。						

注：1、对应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427-2021 条文号。

B.4 暖通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得分	审查得分	所属类别	得分情况说明	约束性要求满足情况
			— —			健康舒适		☐ 满足 ☐ 不满足
控制项	5.1.2	应采取措施避免厨房、餐厅、打印复印室、卫生间、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应防止厨房、卫生间的排气倒灌。	— —			健康舒适		☐ 满足 ☐ 不满足
	5.1.6	应采取措施保障室内热环境。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的有关规定；采用非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应具有保障室内热环境的措施或预留条件。	— —			健康舒适		☐ 满足 ☐ 不满足
	5.1.8	主要功能房间应具有现场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	— —			健康舒适		☐ 满足 ☐ 不满足
	5.1.9	地下车库应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 —			健康舒适		☐ 满足 ☐ 不满足
	7.1.2	应采取措施降低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空调系统能耗，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区分房间的朝向细分供暖、空调区域，并应对系统进行分区控制； 2 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电冷源综合制冷性能系数（SCOP）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的规定。	— —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7.1.3	应根据建筑空间功能设置分区温度，合理降低室内过渡区空间的温度设定标准。	— —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7.1.5	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 —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类别	得分情况说明	约束性要求满足情况
				得分	得分			
评分项	5.2.1（另一部分条文及得分见建筑专业部分）	控制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的浓度，评价总分为 1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2 室内 $\text{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25\mu\text{g}/\text{m}^3$ ，且室内 PM_{10} 年均浓度不高于 $50\mu\text{g}/\text{m}^3$ ，得 6 分。	6			健康舒适		☐ 满足 ☐ 不满足
	5.2.9	具有良好的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总分为 8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采用自然通风或复合通风的建筑，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热环境参数在适应性热舒适区域的时间比例，达到 30%，得 2 分；每再增加 10%，再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2 采用人工冷热源的建筑，主要功能房间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GB/T 50785 规定的室内人工冷热源热湿环境整体评价Ⅱ级及以上的面积比例，达到 60%，得 5 分；每再增加 10%，再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8			健康舒适		☐ 满足 ☐ 不满足
	6.2.10	制定完善的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的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施能源资源管理激励机制，且有效实施，评价总分为 5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相关设施具有完善的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得 2 分； 2 物业管理机构的工作考核体系中包含节能和节水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得 3 分。	5			生活便利		☐ 满足 ☐ 不满足
	6.2.12	定期对绿色运营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结果进行运行优化，评价总分为 1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制定绿色建筑运营效果评估的技术方案和计划，得 3 分； 2 定期检查、调适公共设施设备，具有检查、调适、运行、标定记录，且记录完整，得 3 分；	12			生活便利		☐ 满足 ☐ 不满足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类别	得分情况说明	约束性要求满足情况
				得分	得分			
		3 定期开展节能诊断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优化方案并实施，得 4 分； 4 定期对各类用水水质进行检测、公示，得 2 分。						
	6.2.13	建立绿色教育宣传和实践机制，编制绿色设施使用手册，形成良好的绿色氛围，并定期开展使用者满意度调查，评价总分为 8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的绿色建筑技术宣传、绿色生活引导、灾害应急演练等绿色教育宣传和实践活动，并有活动记录，得 2 分； 2 具有绿色生活展示、体验或交流分享的平台，并向使用者提供绿色设施使用手册，得 3 分； 3 每年开展 1 次针对建筑绿色性能的使用者满意度调查，且根据调查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并实施、公示，得 3 分。	8			生活便利		☐ 满足 ☐ 不满足
	7.2.5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附录表 D.4 的规则评分。	10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7.2.6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供暖空调系统的末端系统及输配系统的能耗，评价总分为 5 分，并按以下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通风空调系统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低 20%，得 2 分； 2 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的耗电输热比、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热）比比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规定值低 20%，得 3 分。	5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类别	得分情况说明	约束性要求满足情况
				得分	得分			
	7.2.8	采取措施降低建筑能耗，评价总分为 10 分。建筑能耗相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降低 10%，得 5 分；降低 20%，得 10 分。	10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7.2.9	结合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附录表 D.5 的规则评分。	10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7.2.11（另一部分条文及得分见给水排水专业部分）	绿化灌溉及空调冷却水系统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评价总分为 1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2 空调冷却水系统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并按下列规则评分：1）循环冷却水系统采取设置水处理措施、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等方式，避免冷却水泵停泵时冷却水溢出，得 3 分。 2）采用无蒸发耗水量的冷却技术，得 6 分。	6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9.2.1	采取措施进一步降低建筑供暖空调系统的能耗，评价总分为 30 分。建筑供暖空调系统能耗相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降低 40%，得 10 分；每再降低 10%，再得 5 分，最高得 30 分。	30			提高与创新		☐ 满足 ☐ 不满足
	9.2.7	进行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采取措施降低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强度，评价分值为 12 分。	12			提高与创新		☐ 满足 ☐ 不满足

注：1、对应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427-2021 条文号。

B.5 给水排水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类别	得分情况说明	约束性要求满足情况
				得分	得分			
控制项	5.1.3	给水排水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要求； 2 应制定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计划并实施，且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每半年清洗消毒不应少于 1 次； 3 应使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便器，且其水封深度不应小于 50mm； 4 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应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			健康舒适		☐ 满足 ☐ 不满足
	7.1.7	应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 2 用水点处水压大于 0.2MPa 的配水支管应设置减压设施，并应满足给水配件最低工作压力的要求； 3 用水器具和设备应满足节水产品的要求。	——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8.1.4	场地的竖向设计应有利于雨水的收集或排放，应有效组织雨水的下渗、滞蓄或再利用；对大于 10hm ² 的场地应进行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设计。	——			环境宜居		☐ 满足 ☐ 不满足
评分项	4.2.7（另一部分条文及得分见建筑专业部分）	采取提升建筑部品部件耐久性的措施，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使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线、管件，得 5 分；	5			安全耐久		☐ 满足 ☐ 不满足
	5.2.3	直饮水、集中生活热水、游泳池水、采暖空调系统用水、景观水体等的水质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评价分值为 8 分。	8			健康舒适		☐ 满足 ☐ 不满足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	得分情	约束性要求
				得分	得分	类别	况说明	满足情况
	5.2.4	生活饮用水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采取措施满足卫生要求，评价总分为 9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的成品水箱，得 4 分； 2 采取保证储水不变质的措施，得 5 分。	9			健康舒适		☐ 满足 ☐ 不满足
	5.2.5	所有给水排水管道、设备、设施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评价分值为 8 分。	8			健康舒适		☐ 满足 ☐ 不满足
	6.2.8	设置用水远传计量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评价总分为 7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1 设置用水量远传计量系统，能分类、分级记录、统计分析各种用水情况，得 3 分； 2 利用计量数据进行管网漏损自动检测、分析与整改，管道漏损率低于 5%，得 2 分； 3 设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生活饮用水、管道直饮水、游泳池水、非传统水源、空调冷却水的水质指标，记录并保存水质监测结果，且能随时供用户查询，得 2 分。	7			生活便利		☐ 满足 ☐ 不满足
	6.2.11	建筑平均日用水量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555 中节水用水定额的要求，评价总分为 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平均日用水量大于节水用水定额的平均值、不大于上限值，得 2 分； 2 平均日用水量大于节水用水定额下限值、不大于平均值，得 3 分； 3 平均日用水量不大于节水用水定额下限值，得 5 分。	5			生活便利		☐ 满足 ☐ 不满足
	7.2.10	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评价总分为 1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全部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 2 级，得 8 分；	15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类别	得分情	约束性要求
				得分	得分		况说明	
		2 50%以上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 1 级且其他达到 2 级，得 12 分； 3 全部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 1 级，得 15 分。						
	7.2.11（另一部分条文及得分见暖通专业部分）	绿化灌溉及空调冷却水系统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评价总分值为 1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绿化灌溉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采用节水灌溉系统，得 4 分。 2）在采用节水灌溉系统的基础上，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自动关闭装置等节水控制措施，或种植无须永久灌溉植物，得 6 分。	6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7.2.12	结合雨水综合利用设施营造室外景观水体，室外景观水体利用雨水的补水量大于水体蒸发量的 60%，且采用保障水体水质的生态水处理技术，评价总分值为 8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对进入室外景观水体的雨水，利用生态设施削减径流污染，得 4 分； 2 利用水生动、植物保障室外景观水体水质，得 4 分。	8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7.2.13	使用非传统水源，评价总分值为 15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绿化灌溉、车库及道路冲洗、洗车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 40%，得 3 分；不低于 60%，得 5 分； 2 冲厕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 30%，得 3 分；不低于 50%，得 5 分； 3 冷却水补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 20%，得 3 分；不低于 40%，得 5 分。	15			资源节约		☐ 满足 ☐ 不满足
	8.2.2	规划场地地表和屋面雨水径流，对场地雨水实施外排总量控制，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55%，得 5 分；达到 70%，得 10 分。	10			环境宜居		☐ 满足 ☐ 不满足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	得分情	约束性要求
				得分	得分	类别	况说明	满足情况
	8.2.5（另一部分条文及得分见建筑专业部分）	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评价总分值为 15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2 衔接和引导不少于 80%的屋面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得 3 分； 3 衔接和引导不少于 80%的道路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得 4 分；	7			环境宜居		☐ 满足 ☐ 不满足

注：1、对应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427-2021 条文号。

B.6 其它

类别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总分	自评	审查	所属	得分情况说明	约束性要求满足情况
				得分	得分	类别		
评分项	9.2.10	采取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智慧友好运行、传承历史文化等其他创新，并有明显效益，评价总分为 40 分。每采取一项，得 10 分，最高得 40 分。	40			提高与创新		☐ 满足 ☐ 不满足
		1 单体或区域项目在超低能耗、健康、智慧等方面进行了专项设计和实施，评价总分为 10 分；						
		2 按百年建筑设计和实施的项目，评价总分为 10 分；						
		3 对建筑运行性能信息进行公开与披露，并对披露指标进行更新，评价总分为 10 分；						
		4 采用性能良好的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评价总分为 10 分；						
		5 采用技术手段，实施智慧物业管理，评价总分为 10 分；						
		6 制定并实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定期开展相关演练活动，并对公共区域和公用设备根据使用特点和使用频率进行日常消毒，评价总分为 10 分；						
		7 绿色建筑施工过程中加强非实体材料的利用、建筑垃圾的减量化利用和回收利用，注重绿色施工技术的融合应用及成果推广，评价总分为 10 分；						
		8 采用绿色金融类产品，保证绿色建筑的星级和性能，评价总分为 10 分；						
		9 采用上述条款外的其它创新，并取得明显效益，每采取一项，得 10 分。						

注：1、对应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427-2021 条文号。

附录 C 绿色建筑等级判定表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报审时间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性质	
建设地点		建筑高度	m		□单层 □多层 □高层 □超高层				
自评结果	评价指标	控制项 Q_0	安全耐久 Q_1	健康舒适 Q_2	生活便利 Q_3	资源节约 Q_4	环境宜居 Q_5	注： (1) 总得分 $\sum Q = (Q_0 + Q_1 + Q_2 + Q_3 + Q_4 + Q_5 + Q_A) / 10$; (2) 满足控制项要求即可实现基本级的认证星级; (3) $Q_1 \sim Q_5$ 每类指标的评分项得分需大于其评分项满分的 30%，评定结果为“满足”。	
	评定结果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预评价分值	400	100	100	70	200	100		
	评价分值	400	100	100	100	200	100		
	实际得分 得分 Q_i								
	加分项得分 Q_A								
	总得分 $\sum Q$								
	绿色建筑前置条件	□满足 □不满足							
	能耗限额和热量指标前置条件	□满足 □不满足							
	其它指标要求前置条件	□满足 □不满足							
绿色建筑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约束性指标要求全部满足								
	建筑	结构	给水排水	暖通	电气	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									
审定									
审查人员安排 (由建筑师责任制单位或审图机构填写)								审查机构项目内部编号:	
建筑		给水排水		电气					
结构		暖通							

附录 D 分档得分指标评分规则对照表

表 D.1 可调节遮阳设施的面积占外窗透明部分比例评分规则表

可调节遮阳设施的面积占外窗透明部分比例 S_z	得分
$25\% \leq S_z < 35\%$	3
$35\% \leq S_z < 45\%$	5
$45\% \leq S_z < 55\%$	7
$S_z \geq 55\%$	9

表 D.2-1 居住街坊人均住宅用地指标评分规则

建筑气候 区划	人均住宅用地指标 $A(m^2)$					得分
	平均 3 层及 以下	平均 4~6 层	平均 7~9 层	平均 10~18 层	平均 19 层及 以上	
I、VII	$33 < A \leq 36$	$29 < A \leq 32$	$21 < A \leq 22$	$17 < A \leq 19$	$12 < A \leq 13$	15
	$A \leq 33$	$A \leq 29$	$A \leq 21$	$A \leq 17$	$A \leq 12$	20
II、VI	$33 < A \leq 36$	$27 < A \leq 30$	$20 < A \leq 21$	$16 < A \leq 17$	$12 < A \leq 13$	15
	$A \leq 33$	$A \leq 27$	$A \leq 20$	$A \leq 16$	$A \leq 12$	20
III、IV、V	$33 < A \leq 36$	$24 < A \leq 27$	$19 < A \leq 20$	$15 < A \leq 16$	$11 < A \leq 12$	15
	$A \leq 33$	$A \leq 24$	$A \leq 19$	$A \leq 15$	$A \leq 11$	20

表 D.2-2 公共建筑容积率 (R) 评分规则

行政办公、商务办公、商业金融、旅馆 饭店、交通枢纽等	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 福利等	得分
$1.0 \leq R < 1.5$	$0.5 \leq R < 0.8$	8
$1.5 \leq R < 2.5$	$R \geq 2.0$	12
$2.5 \leq R < 3.5$	$0.8 \leq R < 1.5$	16
$R \geq 3.5$	$1.5 \leq R < 2.0$	20

表 D.3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标评分规则

建筑类型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标		得分
住宅建筑	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的比率 R_r 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 R_p	$5\% \leq R_r < 20\%$	5
		$R_r \geq 20\%$	7
		$R_r \geq 35\%$ 且 $R_p < 60\%$	12
公共建筑	地下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 R_{p1} 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 R_p	$R_{p1} \geq 0.5$	5
		$R_{p1} \geq 0.7$ 且 $R_p < 70\%$	7
		$R_{p1} \geq 1.0$ 且 $R_p < 60\%$	12

表 D.4 冷、热源机组能效提升幅度评分规则表

机组类型		能效指标	参照标准	评分要求		雄安约束性要求
电机驱动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制冷性能系数（ <i>COP</i> ）	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现行河北省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81	提高 6%	提高 12%	提高 12%
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		制冷、供热性能系数（ <i>COP</i> ）		提高 6%	提高 12%	提高 12%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调机组		能效比（ <i>EER</i> ）		提高 6%	提高 12%	提高 12%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综合性能系数（ <i>IPLV</i> （ <i>C</i> ））		提高 8%	提高 16%	提高 16%
锅炉	燃煤	热效率		提高 3 个百分点	提高 6 个百分点	提高 6 个百分点
	燃油燃气	热效率	提高 2 个百分点	提高 4 个百分点	提高 4 个百分点	
房间空气调节器		能效比（ <i>EER</i> ）、能源消耗效率	现行有关国家及河北省标准	节能评价价值	1 级能效等级限值	/
家用燃气热水炉		热效率值（ η ）				/
蒸汽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制冷、供热性能系数（ <i>COP</i> ）				/
得分						5 分

表 D.5 可再生能源利用评分规则

可再生能源利用类型和指标		得分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 热水比例 R_{hw}	$20\%\leq R_{hw}<35\%$	2
	$35\%\leq R_{hw}<50\%$	4
	$50\%\leq R_{hw}<65\%$	6
	$65\%\leq R_{hw}<80\%$	8
	$R_{hw}\geq80\%$	10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 冷量和热量比例 R_{ch}	$20\%\leq R_{ch}<35\%$	2
	$35\%\leq R_{ch}<50\%$	4
	$50\%\leq R_{ch}<65\%$	6
	$65\%\leq R_{ch}<80\%$	8
	$R_{ch}\geq80\%$	10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电量比例	$0.5\%\leq R_e<1.0\%$	2

R_e	$1.0\% \leq R_e < 2.0\%$	4
	$2.0\% \leq R_e < 3.0\%$	6
	$3.0\% \leq R_e < 4.0\%$	8
	$R_e \geq 4.0\%$	10

表 D.6 住宅建筑人均集中绿地面积评分规则

人均集中绿地面积 $A_g(\text{m}^2/\text{人})$		得分
新区建设	旧区改建	
0.50	0.35	2
$0.50 < A_g < 0.60$	$0.35 < A_g < 0.45$	4
$A_g \geq 0.60$	$A_g \geq 0.45$	6

表 D.7-1 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

级别	道路类型	路面平均照度 $E_{h, av}(\text{lx})$ 维持值	路面最小照度 $E_{h, min}(\text{lx})$ 维持值	最小垂直照度 $E_{v, min}(\text{lx})$ 维持值	最小半柱面照度 $E_{sc, min}(\text{lx})$ 维持值
1	流量较高的道路	10	2	3	2
2	流量中等的道路	7.5	1.5	2.5	1.5
3	流量较低的道路	5	1	1.5	1

注：最小垂直照度和半柱面照度的计算点或测量点均位于道路中心线上距路面 1.5m 高度处。最小垂直照度需计算或测量通过该点垂直于路轴的平面上两个方向上的最小照度。

表 D.7-2 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眩光限值

级别	最大光强 $I_{max}(\text{cd}/1000\text{lm})$		
	$\geq 80^\circ$	$\geq 90^\circ$	$> 95^\circ$
1	100	20	---
2	150	30	---
3	200	50	---

注：表中给出的是灯具在安装就位后与其向下垂直轴形成的指定角度上任何方向上的发光强度。

表 D.8 公共活动区域的照度标准值

区域	最小平均水平照度 $E_{minh}(\text{lx})$	最小半柱面照度 $E_{scmin}(\text{lx})$
庭园、平台、公共活动场地	5	3
儿童游戏场地	10	4